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 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对施耐德的合并收入为 22,189.98 万元、22,768.94 万元、14,111.12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1%、41.24%、37.60%。如果施耐德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滑的情形。但施耐德对公司供应商认证资格较为严格，双方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3 年、2015 年公司均获得施耐德优秀供应商，2014 年公司获得施耐德最具竞争力优秀供应商称号，短期内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较低。另外，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管理，确保公司产品持续满足施耐德的技术质量标准。

### （二）汽车行业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汽车类冲压制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9,318.89 万元、23,711.71 万元、18,256.99 万元，呈明显增长趋势，其中 2014 年增速达到 22.74%，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拓展自身业务，不断扩充产品种类以及延长加工工艺，同时，国内外汽车行业的稳步发展也带动了公司汽车类冲压件产量的快速增长。2015 年上半年，汽车产销量略高于去年同期，整体增速出现明显回落，5~6 月，汽车产销同比、环比连续出现负增长。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上半年汽车生产 1,209.50 万辆，同比增长 2.64%，同比增幅下降 7 个百分点；汽车销售 1,185.03 万辆，同比增长 1.43%，同比增幅下降 7 个百分点。未来汽车行业增速下降将对公司汽车类冲压件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铜、铝等大宗商品，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有相对较高的透明度，且价格波动相对较大。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70%，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利润空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近年以来上游大宗商品的价格逐渐走低，尽管公司的客户设计了一套完善的报价公式来平抑原材料价格的影响，但仍然不能排除原材料价格出现超预期波动对公司的利润率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風險

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其治理结构及各项机制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采购管理、生产销售、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不断调整，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速度，组织管理模式和内部控制机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失控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 （五）税收优惠的風險

津荣天宇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08120003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1120000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14120003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国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变化调整以上税收优惠，或税收优惠期限到期后不能继续享受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将会对公司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 （六）公司管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的完善，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管理水平也要适应股份公司治理形式的变化需要而不断改善提高。公司存在在未来经营中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6
释义 .....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0
一、公司简介 .....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2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6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	2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情况 .....	31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	3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37
四、业务经营情况 .....	44
五、商业模式 .....	50
六、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	51
七、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价 .....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8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8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	69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69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1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71
六、同业竞争情况 .....	72

七、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	7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7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78</b>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0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	101
四、税项 .....	126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	127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3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14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155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	161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	163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9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资产评估情况 .....	169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	170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情况 .....	171
十五、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173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76</b>
一、公司声明 .....	176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7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7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7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80
<b>第六节 附件 .....</b>	<b>181</b>

##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或津荣天宇	指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津荣有限、有限公司	指	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津荣	指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东莞津荣	指	东莞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津荣	指	武汉津荣机电有限公司
东海津荣	指	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津荣天晟	指	天津津荣天晟机电有限公司
津荣天和	指	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
津荣天信	指	天津市津荣天信科技有限公司
津荣天美	指	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中环三峰	指	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挂牌	指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通过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开转让	指	挂牌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行为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施耐德	指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低压（天津）有限公司、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公司、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施耐德万高（天津）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IC LOGISTICS ASIA PTE LTD、北京施耐德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无锡普洛菲斯电子有限公司等
电装	指	天津电装空调有限公司、电装（天津）空调部件有限公司、广州电装



		有限公司、天津电装空调管路有限公司、天津电装空调管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烟台首钢丰田工业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天津富奥电装空调有限公司、天津富奥电装空调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天津富奥电装空调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等
东海橡塑	指	东海橡塑（天津）有限公司、东海橡塑（广州）有限公司、东海化成（天津）汽车部品有限公司、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等
ABB	指	北京ABB低压电器有限公司、ABB新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高田	指	高田（上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高田（天津）汽配制造有限公司、高田（上海）汽车安全系统研发有限公司等
海格	指	海格电气（惠州）有限公司
打样	指	根据客户的要求生产样品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拉伸	指	也称拉延、拉深、压延等，是指利用模具，将冲裁后得到的一定形状平板毛坯冲压成各种开口空心零件或将开口空心毛坯减小直径，增大高度的一种机械加工工艺，用拉伸工艺可以制造成筒形、阶梯形、锥形、球形、盒型和其他不规则形状的薄壁零件
铆接	指	使用铆钉连接两件或两件以上的工件
攻丝	指	用一定的扭矩将丝锥旋入要钻的底孔中加工出内螺纹
冲裁	指	利用冲模使部分材料或工序件与另一部分材料、工（序）件或废料分离的一种冲压工序，是剪切、落料、冲孔、冲缺、冲槽、剖切、凿切、切边、切舌、切开、整修等分离工序的总称
断面	指	物体的剖面图，剖开可以看到物体详细的内部结构
型腔	指	铸型中组成铸件轮廓的空腔部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导致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Jinrong Tianyu Precision Machinery Inc.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学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06月0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1日
组织机构代码:	76129097-0
注册地址:	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
邮编:	300384
电话:	022-83750360
传真:	022-2753165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tjjinrong.com
电子邮箱:	jrty@tjjinrong.com
董事会秘书:	云志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中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大类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业机械（I2101511）。
主要业务:	精密冲压模具、精密冲压制件的研发、生产、组装和销售等一体化的高端产品制造和服务。
经营范围:	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机械设备、五金、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精密模具、自动化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务；精密冲压件制造；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2,500.00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票转让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

股份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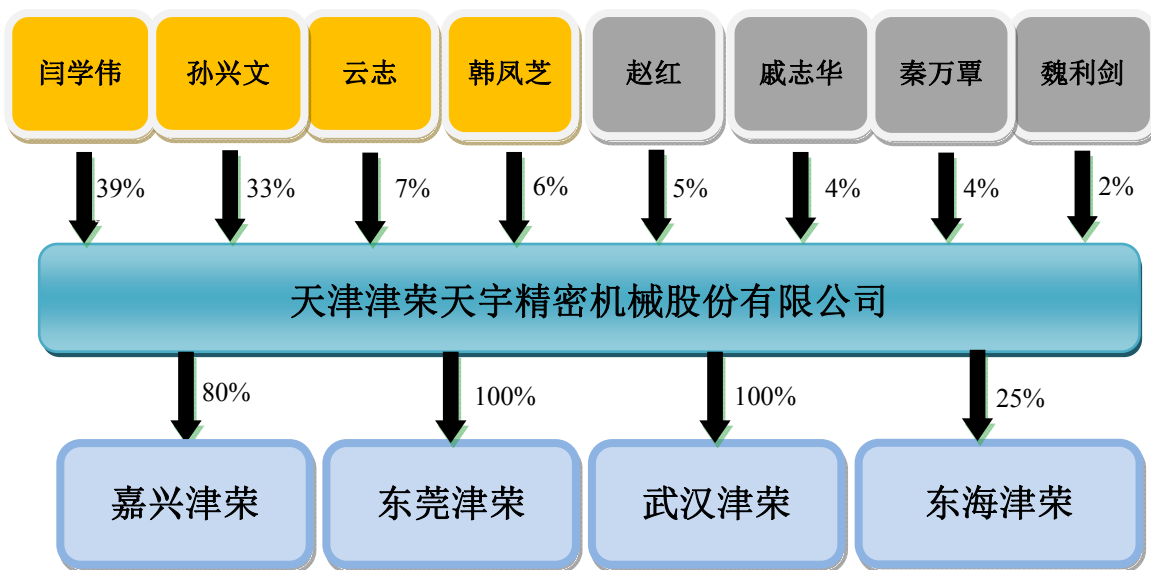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挂牌前，公司股东闫学伟、孙兴文、云志、韩凤芝、赵红、戚志华、秦万覃、魏利剑做出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除此之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公司股权结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闫学伟	自然人	9,750,000.00	39.00%
2	孙兴文	自然人	8,250,000.00	33.00%
3	云志	自然人	1,750,000.00	7.00%
4	韩凤芝	自然人	1,500,000.00	6.00%
5	赵红	自然人	1,250,000.00	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挂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戚志华	自然人	1,000,000.00	4.00%
7	秦万覃	自然人	1,000,000.00	4.00%
8	魏利剑	自然人	500,000.00	2.00%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闫学伟持有公司 39%的股权；副董事长、总经理孙兴文持有公司 33%的股权；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云志持有公司 7%的股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韩凤芝持有公司 6%的股权，其中孙兴文与韩凤芝为夫妻关系。以上四人均持有公司股份，且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闫学伟，男，公司董事长，196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5 年 12 月至 1998 年 6 月于天津津荣有限公司担任模具部部长；1998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于津荣有限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孙兴文，男，公司董事、总经理，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11 月，在天津市津华无线电厂任技术科技术员；1985 年 11 月至 1986 年 3 月，在天津津华无线电厂任二车间副主任；1986 年 3 月至 1987 年 5 月，在天津无线电联合公司任团委副书记；1987 年 5 月至 1990 年 8 月，任天津津荣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副总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天津津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2 年 1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天津市津华无线电厂厂长助理、副厂长；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天津市津华无线电厂厂长，兼天津津荣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天津东华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松华机电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于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董事，兼任

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天津东华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天津松华机电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2007年6月至2014年3月于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韩凤芝，女，公司董事，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3年9月至1998年8月于天津市津华无线电厂担任技术员；1998年9月至2004年5月于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工办主任；2004年6月至2013年1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云志，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2年10月至1998年8月于天津市津华无线电厂担任机芯车间成本核算员；1998年9月至2003年8月于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长；2003年9月至2008年8月于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赵红，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7月至1999年4月于天津津荣有限公司担任质量部工程师；1999年5月至2004年5月于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长；2004年6月至2011年12月于津荣有限担任品质部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于津荣有限担任品质运营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闫学伟、孙兴文、韩凤芝和云志合计持股比例均在50%以上，且以上四人均均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 4、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及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及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情形。

####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 1、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学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4月25日
组织机构代码:	67476427-7
注册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人民大道2355号4号厂房
邮编:	314000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模具、通用机械设备、五金冲压件、紧固件；销售：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五金交电；商务咨询、会务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限制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2）历史沿革

嘉兴津荣是由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2008年4月24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8）字第30213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2008年4月25日，嘉兴津荣领取了浙江省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5月30日，嘉兴津荣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00万元股权、50万元股权和5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津荣天宇、王顺清和郭炜，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了上述事项。同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金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认缴金额分别为津荣天宇400万元，王顺清50万元，郭炜50万元，合计500万元，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12年6月21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会验字（2012）第331号《验资报告》对此次验资予以验证。此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嘉兴津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	----	--------	----	------

1	津荣天宇	800.00	80.00%	货币
2	王顺清	100.00	10.00%	货币
3	郭炜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2、东莞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学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2日
组织机构代码:	56822965-X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中堂镇蕉利北坊村
经营范围:	产销、加工：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模具、通用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历史沿革

东莞津荣系由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2010 年 12 月 15 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诚安泰验字（2010）第 130805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予以验证。2011 年 1 月 12 日，东莞津荣领取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2 月 10 日，东莞津荣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金由 20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由津荣天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00 万元。2012 年 2 月 24 日，东莞市协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协诚验字（2012）第 2013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验资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津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1	津荣天宇	6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b>600.00</b>	<b>100.00%</b>	—

## 3、武汉津荣机电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津荣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兴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5日



组织机构代码:	05002629-2
注册地址: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商控华顶工业园15号
经营范围:	机电一体化研发、生产、组装（不含汽车、农用运输车、车用发动机）；销售：模具、电子零部件、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模具配件（国家有专项规定需审批的，须持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 （2）历史沿革

武汉津荣是由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24 日，湖北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海威验字[2012]4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12 年 7 月 25 日，武汉津荣领取了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武汉津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1	津荣天宇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 4、天津津荣天晟机电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津荣天晟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闫学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1日
组织机构代码:	78938507-4
注册地址:	天津中北工业园区B-H-E25、26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机电产品及设备；金属、塑料新材料的开发、咨询、服务；精密模具、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制造。

### （2）历史沿革

津荣天晟系由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973,150 元折合 375,000 美元、刘海波 125,000 美元合计 50 万美元设立的有限公司。2006 年 10 月 8 日，天津市吉威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吉会验字（2006）第 10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予以验证。2006 年 8 月 1 日，津荣天晟领取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因津荣天晟无实际业务经营，已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注销。

## 5、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闫学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5年08月11日
组织机构代码:	77894225-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高路518号A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模具、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商务咨询,会务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2) 历史沿革

津荣天美系由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210 万元、郭炜出资 60 万元、姚斌军出资 30 万元, 合计 300 万元设立的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 5 日, 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会中事(2005)第 1314 号验资报告, 对上述予以验证。2005 年 8 月 11 日, 津荣天美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3 月 18 日, 津荣天美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注册资本金由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由津荣天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90 万元、郭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40 万元、姚斌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70 万元, 合计 700 万元。2008 年 4 月 7 日, 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诚会验(2008)字第 30174 号《验资报告》, 对此次验资予以验证。

2010 年 8 月 12 日, 津荣天美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姚斌军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转让给津荣天宇, 郭炜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顺清,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确定了上述事项。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津荣天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金额(万元)	占比	出资形式
1	津荣天宇	800.00	80.00%	货币
2	王顺清	100.00	10.00%	货币
3	郭炜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因津荣天美无实际业务经营, 已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注销, 之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一）公司成立

津荣天宇前身为津荣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9 日，是由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李云、闫学伟、韩凤芝、戚志华、国铁龙、云志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中津荣天和以人民币 37.50 万元出资，李云以人民币 36 万元出资，闫学伟以人民币 22.50 万元出资，韩凤芝以人民币 22.50 万元出资，戚志华以人民币 10.50 万元出资，国铁龙以人民币 10.50 万元出资，云志以人民币 10.50 万元出资；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出资形式
1	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	37.50	25.00%	货币
2	李云	36.00	24.00%	货币
3	闫学伟	22.50	15.00%	货币
4	韩凤芝	22.50	15.00%	货币
5	戚志华	10.50	7.00%	货币
6	国铁龙	10.50	7.00%	货币
7	云志	10.50	7.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2004 年 6 月 2 日，天津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和验内字（2004）第 375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

2004 年 6 月 9 日，公司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注册号为 1201930000002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行为：津荣天和将持有的津荣天宇 14%的股权、11%的股权合计以 398,815.18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闫学伟、韩凤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利；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50 万元增至 400 万元，认缴金额分别为闫学伟 72.50 万元、韩凤芝 65 万元、李云 60 万元、戚志华 17.50 万元、国铁龙 17.50 万元、云志 17.50 万元，合计 250 万元，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原股东津荣天和系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控股

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而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是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以下程序：①2005年2月6日，中环集团向中环三峰下发《关于对“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转让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申请”的批复》（津电仪资[2005]30号），“同意津荣天和将25%股权转让给经营者”；②2005年3月7日，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夏松德Ⅱ字[2005]4号），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予以评估，评估结果为159.53万元；③2005年7月26日，上述评估结果在中环集团完成评估备案；④2015年11月5日，中环三峰、津荣天和出具《关于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转让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5%股权的确认》，确认该股权转让行为系中环三峰、津荣天和的真实意思表示，中环三峰作为转让方津荣天和的上级主管单位对于该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争议；⑤2015年11月13日，中环集团作为天津市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集团出具《关于对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转让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5%股权事项的说明》，对中环三峰对该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予以确认；⑥2015年11月15日，股东闫学伟、韩凤芝对于上述股权转让签署如下承诺：如本次股权转让因程序瑕疵发生权属纠纷，所产生的法律纠纷由本人承担，如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05年3月7日，天津华夏松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200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华夏松德评Ⅱ字[200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此次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予以评估，为拟转让股权的市场公允价值提供参考依据。2005年7月26日，天津市中环电子信息集团对该次国有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项目准予备案。2015年11月13日，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转让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5%股权的说明》对此次股权转让予以确认。

2005年3月9日，北京万隆松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出具万隆松德验Ⅱ字[2005]9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出资形式
----	----	----	----	------

1	闫学伟	116.00	29.00%	货币
2	韩凤芝	104.00	26.00%	货币
3	李云	96.00	24.00%	货币
4	戚志华	28.00	7.00%	货币
5	国铁龙	28.00	7.00%	货币
6	云志	28.00	7.00%	货币
合计		<b>400.00</b>	<b>100.00%</b>	—

2006年4月20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 （三）第二次增资

200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400万元增至1,000万元，认缴金额分别为闫学伟174万元、韩凤芝156万元、李云144万元、戚志华42万元、国铁龙42万元、云志42万元，合计600万元，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06年12月19日，北京万隆松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出具万隆松德验II字(2006)40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出资形式
1	闫学伟	290.00	29.00%	货币
2	韩凤芝	260.00	26.00%	货币
3	李云	240.00	24.00%	货币
4	戚志华	70.00	7.00%	货币
5	国铁龙	70.00	7.00%	货币
6	云志	70.00	7.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2006年12月20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 （四）第三次增资

2007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认缴金额分别为闫学伟290万元、韩凤芝260万元、李云240万元、戚志华70万元、国铁龙70万元、云志70万元，合计1,000万元，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07年7月5日，北京万隆松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出具万隆松德验Ⅱ字(2007)20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出资形式
1	闫学伟	580.00	29.00%	货币
2	韩凤芝	520.00	26.00%	货币
3	李云	480.00	24.00%	货币
4	戚志华	140.00	7.00%	货币
5	国铁龙	140.00	7.00%	货币
6	云志	140.00	7.00%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2007年7月9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 （五）第四次增资

200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2,000万元增至2,500万元，认缴金额分别为闫学伟145万元、韩凤芝130万元、李云120万元、戚志华35万元、国铁龙35万元、云志35万元，合计500万元，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09年12月15日，天津正德金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津正德金林验字[2009]032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出资予以验证，并由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出资形式
1	闫学伟	725.00	29.00%	货币
2	韩凤芝	650.00	26.00%	货币
3	李云	600.00	24.00%	货币
4	戚志华	175.00	7.00%	货币
5	国铁龙	175.00	7.00%	货币
6	云志	175.00	7.00%	货币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

#### （六）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云将持有公司7%、5%、4%和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孙兴文、赵红、闫学伟和秦万覃；国铁龙将持有公司2%的股权转让给魏利剑。此次股权转让系公司根据2014年3月17日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南民三初字第1730号、1731号、1732号、1733号和1734号《民事调解书》，解除公司股东间的股权代持，无需对股权定价，亦未进行分红，故无需缴纳个税。孙兴文、赵红、秦万覃、魏利剑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出资形式
1	闫学伟	825.00	33.00%	货币
2	韩凤芝	650.00	26.00%	货币
3	孙兴文	175.00	7.00%	货币
4	戚志华	175.00	7.00%	货币
5	云志	175.00	7.00%	货币
6	国铁龙	125.00	5.00%	货币
7	赵红	125.00	5.00%	货币
8	李云	100.00	4.00%	货币
9	秦万覃	100.00	4.00%	货币
10	魏利剑	50.00	2.00%	货币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

2014年4月15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 （七）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8日，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签订了《关于公司股权管理的决议》，约定“公司现有股东之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转让方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其转让时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利润分配，因此产生的利润分配税赋由转让方负担。无论何种情况，部分股权转让或全部股权转让派现，执行分期派现，原则不超过三年兑现完毕。”

2014年5月2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云分别将持有公司2%的股权按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闫学伟、2%的股权按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孙兴文；国铁龙分别将持有公司2.50%的股权按出资额62.50万元转让给闫学伟、2.50%

的股权按出资额 62.50 万元转让给孙兴文。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前已按照《关于公司股权管理的决议》约定对股权转让方进行利润分配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出资形式
1	闫学伟	937.50	37.50%	货币
2	韩凤芝	650.00	26.00%	货币
3	孙兴文	287.50	11.50%	货币
4	戚志华	175.00	7.00%	货币
5	云志	175.00	7.00%	货币
6	赵红	125.00	5.00%	货币
7	秦万覃	100.00	4.00%	货币
9	魏利剑	50.00	2.00%	货币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

2014 年 6 月 6 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 （八）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戚志华分别将所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按出资额 37.50 万元转让给闫学伟、1.5% 的股权按出资额 37.50 万元转让给孙兴文。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事项。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已按照《关于公司股权管理的决议》约定对股权转让方进行了利润分配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出资形式
1	闫学伟	975.00	39.00%	货币
2	韩凤芝	650.00	26.00%	货币
3	孙兴文	325.00	13.00%	货币
4	云志	175.00	7.00%	货币
5	赵红	125.00	5.00%	货币
6	戚志华	100.00	4.00%	货币
7	秦万覃	100.00	4.00%	货币
8	魏利剑	50.00	2.00%	货币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



2014年8月19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 （九）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4日，原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韩凤芝将其所持有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其丈夫孙兴文。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确认了上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金额	占比	出资形式
1	闫学伟	975.00	39.00%	货币
2	孙兴文	825.00	33.00%	货币
3	云志	175.00	7.00%	货币
4	韩凤芝	150.00	6.00%	货币
5	赵红	125.00	5.00%	货币
6	戚志华	100.00	4.00%	货币
7	秦万覃	100.00	4.00%	货币
8	魏利剑	50.00	2.00%	货币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

2015年11月17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予以核准。

### （十）整体变更

2015年10月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予以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13010161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80,362,632.44元。

2015年11月27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1301004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予以验证，公司股本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占比	出资形式
1	闫学伟	975.00	39.00%	货币
2	孙兴文	825.00	33.00%	货币
3	云志	175.00	7.00%	货币
4	韩凤芝	150.00	6.00%	货币
5	赵红	125.00	5.00%	货币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占比	出资形式
6	戚志华	100.00	4.00%	货币
7	秦万覃	100.00	4.00%	货币
8	魏利剑	50.00	2.00%	货币
合计		<b>2,500.00</b>	<b>100.00%</b>	—

2015年12月1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1201167612909705。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

#### 1、董事长：闫学伟

个人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2、副董事长：孙兴文

个人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3、董事：韩凤芝

个人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4、董事：云志

个人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5、董事：赵红

个人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二）监事

### 1、监事会主席：戚志华

戚志华，男，公司监事会主席，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10月至1998年5月于天津津荣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4年4月于天津津荣天和有限公司担任副总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14年3月于津荣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副总工程师。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2、监事：魏利剑

魏利剑，女，公司监事，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3年8月至2004年9月于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10月至2008年8月于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于天津市中环三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任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于嘉兴津荣担任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3、职工代表监事：荣庆江

荣庆江，男，公司监事，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09年3月至今于津荣有限担任人力资源科科长、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总经理：孙兴文

个人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云志

个人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3、副总经理：赵红

个人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8月/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382,145,682.57	559,979,634.38	513,690,946.28
净利润（元）	16,621,283.85	24,616,058.95	23,634,323.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84,862.39	23,118,713.12	22,773,12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754,293.30	24,574,832.68	23,152,464.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717,871.84	23,077,486.85	22,291,266.73
毛利率（%）	19.22	18.52	18.87
净资产收益率（%）	8.32	12.15	1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8.39	12.13	13.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6	5.61	5.61
存货周转率（次）	4.22	5.69	5.76
每股收益（元/股）	0.62	0.92	0.9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36,415,558.03	37,178,221.68	41,299,794.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1.46	1.49	1.65
总资产（元）	366,058,379.03	375,073,180.35	360,551,557.50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6,370,475.43	189,763,837.68	183,205,09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199,348,885.22	183,778,668.93	178,717,269.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8.25	7.59	7.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7.97	7.35	7.15
资产负债率（%）	43.62	49.41	49.19
流动比率（倍）	1.43	1.27	1.47
速动比率（倍）	1.01	0.83	0.96

注：

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5、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6、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9、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陈永健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1-1号君泰国际B栋一层3号

联系电话：0755-82707888

传真：0755-82707700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萍

项目小组成员：刘冬、洪吉通、汤潇、朴实

### （二）律师事务所：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牛明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金融街E4C6

联系电话：022-59845290

传真：022-28357520

经办律师：高原、殷慧慧

### （三）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司文召、李茉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文化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写字楼 A 座 1608 室

联系电话：010-82250197

传真：010-88215565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赵书勤、王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

作为国内领先的精密金属制造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业从事精密冲压模具、精密冲压制件的研发、生产、组装和销售等一体化的高端产品制造和服务。依托多年的行业经验、突出的研发实力、优化的自动生产线和颇具竞争力的产品质量，公司常年为大型跨国公司提供集冲焊、冲铆产品方案设计，精密级进模具开发技术，精密冲压制造技术，冲焊、冲铆制造技术及部品自动化组装技术于一体的专业服务，是国内能提供模内铆接、攻丝、模内叠铆等多项综合技术的极少数企业之一。

凭借着标准化、精益化、智能化的生产工艺和流程，公司目前生产的精密冲压制件主要应用于电气零配件和汽车零配件等两大领域，其中电气零配件主要应用于塑壳断路器、漏电保护器等，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ABB和海格等知名企业，其中多年获得施耐德全球最佳竞争力供应商奖，为施耐德的战略合作供应商；汽车零配件主要应用于安全带、减震器、多媒体交互系统、空调、座椅等，主要客户包括东海橡塑、高田、电装等知名企业，最终产品广泛应用于丰田、本田、现代、大众等知名汽车厂商。

出于优化客户体验、节省相关成本等方面的考虑，公司根据客户所在地域，在全国网络范围内设定相应子公司进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加工。母公司主要负责电气和汽车类模具以及产品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东莞津荣主要负责汽车类产品的生产；嘉兴津荣主要负责电气类产品的生产；武汉津荣主要负责电气类和汽车类产品的生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产品

自2004年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精密制件冲压领域，长期为大型跨国公司提供精密金属制件产品配套服务，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在产品研发、模具设

计、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构建了自身的技术竞争优势。经过 10 余年的沉淀和发展,公司形成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及团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之日,公司已取得 31 项实用新型和发明专利,另有 13 项专利已提交申请。

公司注重产品质量,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根据不同客户的特定需求,为其开发相应的精密模具,为客户提供模具研发制造、原材料采购、金属冲压零部件生产等一体化服务。目前,公司已为客户提供上千种高精度、高品质的冲压产品,主要产品可分为低压电气类冲压件和汽车类冲压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生产技术和生产效率,运用自动化技术进行产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对产品的品质、精度等方面严格要求,使产品的技术性能达到甚至优于客户的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主要产品如下:

### 1、电气类冲压件

公司在电气类的冲压件生产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目前主要应用于低压电气零配件领域,其主要客户有施耐德、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电装空调部件有限公司等,应用于塑壳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的生产,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图例	用途
1		 <b>塑壳断路器</b>
2		 <b>漏电保护器</b>

### 2、汽车类冲压件

公司在汽车类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东海橡塑、高田、电装,主要用于减震器、马达支架、空调等的生产,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图例	用途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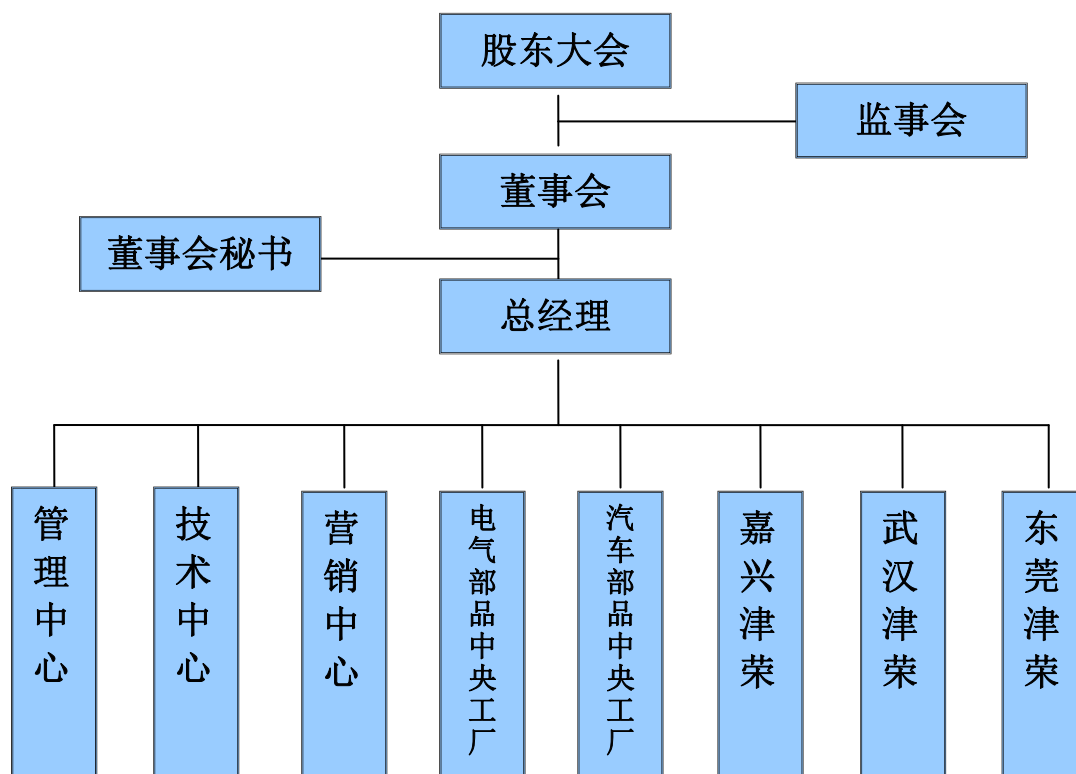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图例	用途
1		减震器
2		马达支架
3		空调
4		多媒体
5		座椅
6		安全带

### 3、闭门器

公司闭门器的客户只有盖泽工业（天津）有限公司，产品应用于自动门的生产。闭门器在公司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闭门器带来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 0.24%。

##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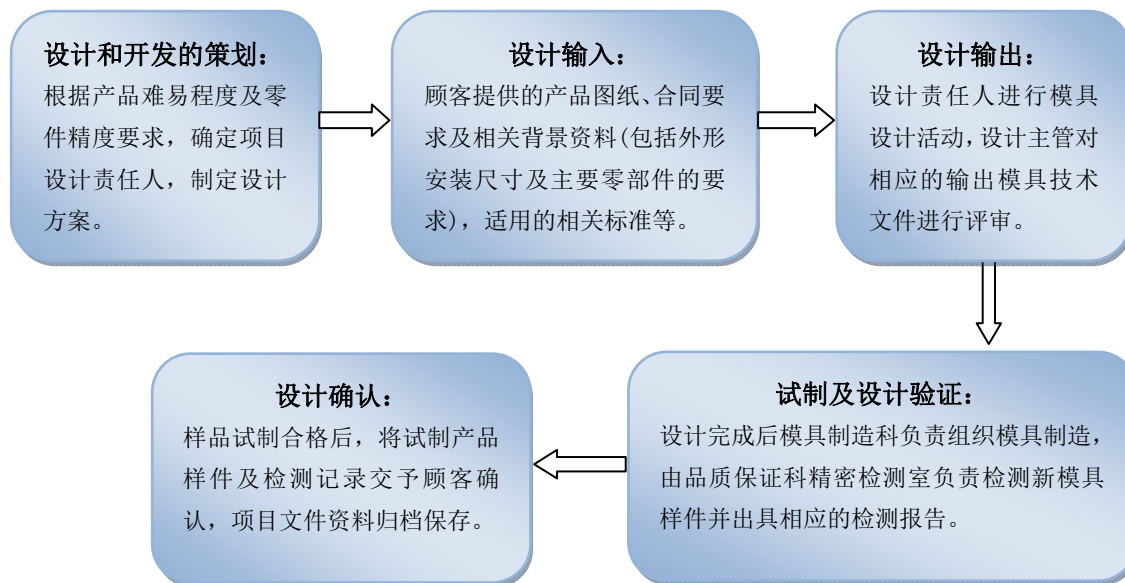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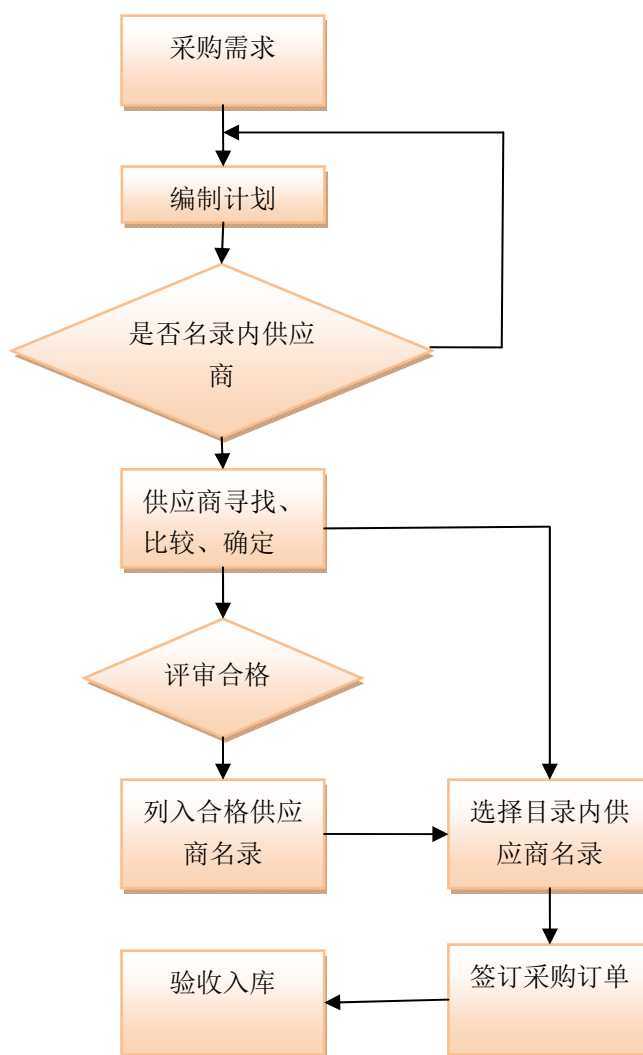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管理中心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运营管理、品质及安全管理、预算决算、账务管理等。
2	技术中心	负责集成产品精益研发、模具工艺技术分析、模具设计等。
3	营销中心	负责整体采购与管理、客户与供应商开发、新品项目管理等。
4	电气部品中央工厂	负责电气类产品冲压、组装生产。
5	汽车部品中央工厂	负责汽车类产品（减震器类、安全部品类等）精密冲压、焊接、铆接生产。
6	嘉兴津荣	负责低压电气与汽车类产品的生产。
7	武汉津荣	负责低压电气类产品的生产。
8	东莞津荣	负责汽车类产品的生产。

## （二）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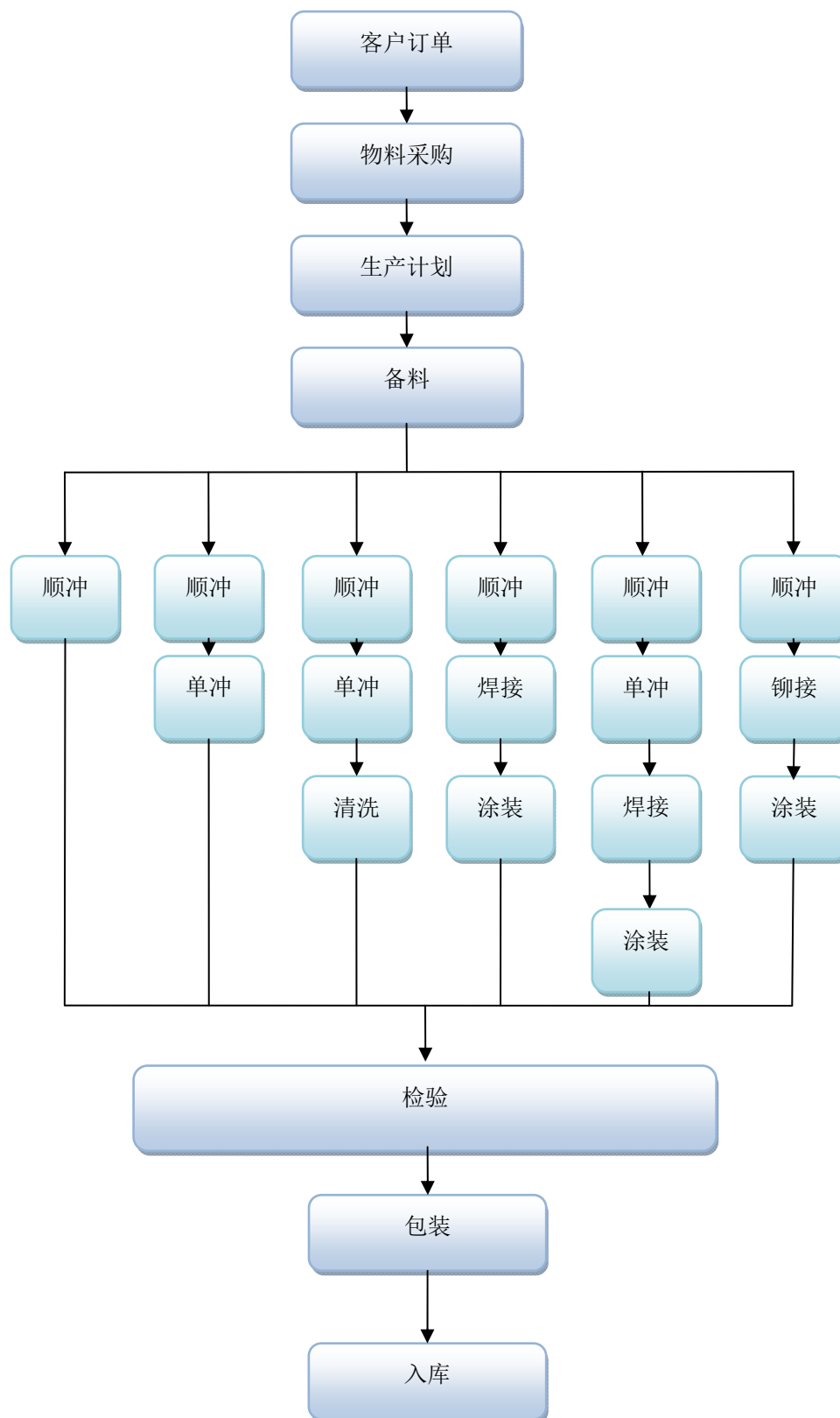
### 1、产品设计和开发流程



## 2、采购流程



##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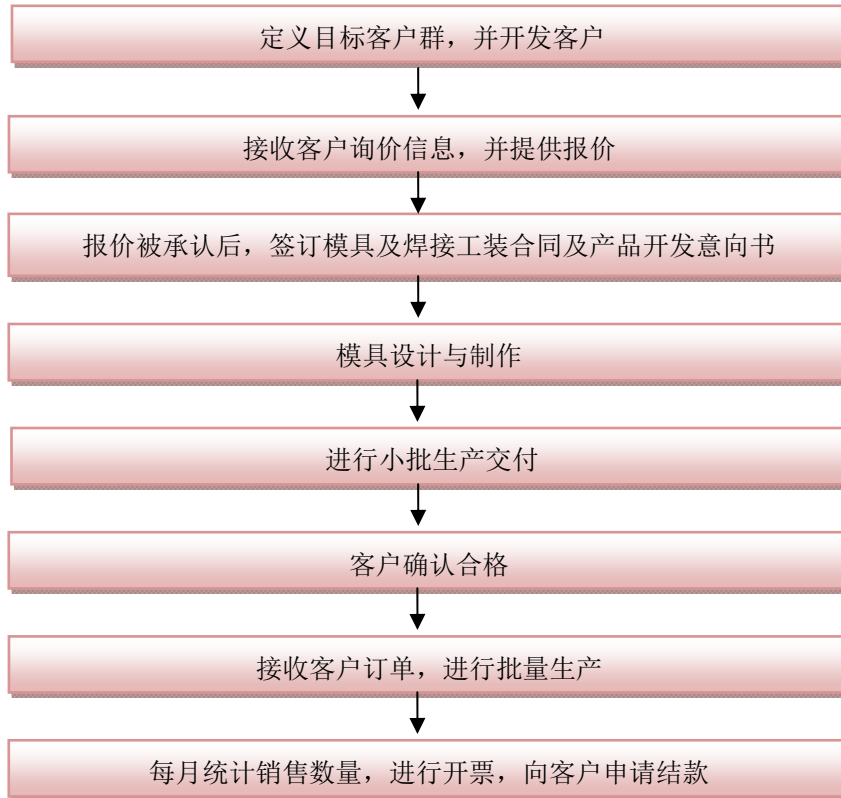


#### 4、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与施耐德、ABB 等大型跨国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关系，在维持现有客户关系的同时积极参与各种招标，加入行业各类协会

组织，不断扩大客户范围。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一）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与实践，在精密冲压模具设计及制造、精密冲压制件生产等领域均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并应用于规模化生产，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来源
1	模内超薄助焊片冲铆结构	应用在多工序、多工位连冲模具上的模内超薄助焊片冲铆结构，能够多快好省地自动完成在基材上压入超薄助焊片，并进行铆接和整形超薄助焊片，完全达到加工静触头的冲铆超薄助焊片的所有技术指标要求。	自主研发
2	实现自动叠铆模具结构	在一套模具内自动完成冲压成形、叠铆、分组等高难度的技术功能，冲压出来的是叠铆后的组件，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3	一模多形、快换型模具	利用冲压机床、电机送料器在同一套模具中成型制作多种型号零件。为尽量节省原材料采用级进方式首尾相接、切断并成型的方法。模具在机床上就可变换多种零件型号进行加工，大大节省了上下模具和调试的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此模具成型方式给近似零件成型设计提供了高效可靠的方法。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来源
4	灭弧室自动装配机发明	该装置采用的铁片的输送方式简单可靠、输送铁片到铆接机构的小车结构简单、铁片输送到小车后和密排的铁片分离机构可靠度高、铁片输送到铆头部位的创新思路好。采用本新型装置可大大提高装配速度、提高可靠率、减轻劳动力,适合在多样化、中小规模生产中应用。	自主研发
5	自动焊接机取银点机构	此机构由银点预排列机构、放置银点缓冲机构、银点平行输送滑台机构三部分组成。其设计精巧,解决了银点焊接中定位难、焊接机上下电极间空间小导致的取银点机构难于布置的问题,在静触头银点焊接领域的大量应用解决了银点焊接自动化设备在取放银点焊接中的定位难以及取银点机构过于复杂导致的可靠性不高等问题。	自主研发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申请日期
1		6864767	7	2008.07.28

###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发明专利,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公司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一模多形、快换型模具	ZL201210538666.3	发明	2015 年 3 月 4 日
2	自动焊接机取银点机构	ZL201210537498.6	发明	2015 年 1 月 14 日
3	模内超薄助焊片冲铆结构	ZL201210537497.1	发明	2014 年 11 月 5 日
4	模具内无废料冲铆焊片机构发明	ZL201210008958.6	发明	2013 年 12 月 25 日
5	灭弧室自动装配机发明	ZL201110306242.X	发明	2012 年 12 月 26 日
6	电触头模具制作方法	ZL200810052308.5	发明	2011 年 6 月 1 日
7	自动修磨电极机构	ZL201420262761.X	实用新型	2015 年 4 月 1 日
8	螺母焊接防反电机组合	ZL201420513737.9	实用新型	2015 年 1 月 14 日
9	有直壁要求的起鼓冲头结构	ZL201420476005.7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17 日
10	厚料板材冲裁防涨型结构	ZL201420409621.0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26 日
11	用于连续模中冲裁快换结构	ZL201420368461.X	实用新型	2014 年 11 月 5 日
12	一种应用于级进模具的向上折弯结构	ZL201420125311.6	实用新型	2014 年 8 月 20 日
13	灭弧室快换装配机	ZL201320756377.0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16 日
14	用于高速精密连续模上的斜起鼓装置	ZL201320752520.9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9 日
15	模内较硬材料的压薄冲压模具冲头结构	ZL201320755846.7	实用新型	2014 年 6 月 25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6	方形导轨成形模具	ZL201320868817.1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25日
17	用于折负角弯的一种斜楔折弯结构	ZL201320861144.7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11日
18	用于级进模中侧冲结构	ZL201320861145.1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11日
19	汽车减震器盖自动焊接机	ZL201320861140.9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11日
20	封闭零件顺送模具浮动桥式弯曲结构	ZL201320865370.2	实用新型	2014年6月11日
21	圆孔毛刺处理的模具结构	ZL201320756378.5	实用新型	2014年5月21日
22	顺送模具旋转式弯曲冲头机构	ZL201220687021.1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12日
23	汽车零件有加强边弯曲成型模具结构	ZL201220686855.0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12日
24	冲压成型定位凸起的新工艺结构	ZL201220686975.0	实用新型	2013年6月12日
25	顺送模具弯曲整形工序杠杆机构	ZL201120539815.9	实用新型	2012年9月5日
26	静触头自动焊接机	ZL201120411518.6	实用新型	2012年6月20日
27	汽车减震器零件拉深顺送模具	ZL201020570564.6	实用新型	2011年7月13日
28	接头一次成型顺送模具	ZL201020171278.2	实用新型	2010年12月22日
29	端子复杂弯曲冲铆一次成型模具	ZL201020171304.1	实用新型	2010年12月22日
30	实现自动叠铆模具结构	ZL200620025712.X	实用新型	2007年6月13日
31	装载带成型机	ZL200520026049.0	实用新型	2007年1月31日

### 3、公司域名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
1	tjinrong.com	TianjinJinrong CO.,ltd	2006-02-24 08:36:01	2019.02.24 08:36:01

###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登记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终止 日期
1	津字第 116011000 380	天津市津荣 天宇精密机 械有限公司	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 海泰创新四路3号	18,920.00	工业用地	2054.12.29
2	津字第 116011302 014	天津市津荣 天宇精密机 械有限公司	滨海高新区苑产业区（环外）海 泰创新四路1号	14,259.50	工业用地	2054.12.29
3	津字第 116031000 115	天津市津荣 天宇精密机 械有限公司	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 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F 座6门501室	407.50	工业用地	2051.6.19

### 5、其他经营许可或资质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2000384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 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 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2014.10.21	2017.10.20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2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BJ320503-UK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Bureau Veritas)	2014.3.13	2017.3.12
3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76752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Bureau Veritas)	2013.12.27	2016.12.26
4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NBJ320311-UK	必维国际检验集团 (Bureau Veritas)	2012.12.29	2015.12.29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1231535	-	2012.04.20	-

## 6、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5年12月1日，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津荣天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公司必要的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现都处于投入并实际使用阶段。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118,169,383.34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0,755,272.59	30,210,358.91	30,544,913.68	50.28
机器设备	98,507,195.10	22,589,792.13	75,917,402.97	77.07
运输工具	7,263,847.59	22,589,792.13	6,044,691.35	83.22
电子设备	5,142,568.92	1,689,524.23	3,453,044.69	67.15
办公设备	2,973,910.29	764,579.64	2,209,330.65	74.29
<b>合计</b>	<b>174,642,794.49</b>	<b>56,473,411.15</b>	<b>118,169,383.34</b>	<b>67.66</b>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 1、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实际用途	位置
----	--------	---------	------	----



1.	津字第 116011000380 号	17,133.43	办公楼及生产厂房	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 3 号
2.	津字第 116011302014 号	11,748.52	办公楼及生产厂房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 1 号
3	津字第 116031000115 号	753.85	办公楼	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 6 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 F 座 6 门 501 室

公司房产、土地的他项权利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作为出租方与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参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将房地证津字第 116011000380《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地产部分出租给承租方使用。出租部分包括 90 平方米停车场、2,438 平方米厂房。租赁期限为 12 年，即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②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MR736707150324）将房地证津字第 116011000380《房地产权证》项下房产抵押，为公司在该银行的 1,500 万元最高融资额度（FA736707150324 号《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 2、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为 77.07%，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主要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值（元）	使用年限	净值（元）
1	直壁式曲轴机械冲床	SLS2-400	1,332,352.55	10 年	1,268,338.37
2	压力机	UMX-1100	2,610,763.84	10 年	494,914.11
3	压力机	J36-630F/6	2,605,147.47	10 年	1,135,310.01
4	压力机	J25-315B	731,282.05	10 年	540,518.21
5	压力机	J25-315	692,307.69	10 年	489,519.20
6	压力机	GTX-200	632,982.91	10 年	567,782.19
7	压力机	J25-315B	611,623.95	10 年	278,681.35
8	压力机	J25-315B	603,076.92	10 年	317,603.80
9	数控闭式双点机械压力机（630T）	J36-630F	2,213,170.95	10 年	1,372,165.83
10	数控闭式双点单动压力机	J36-400A	1,338,958.29	10 年	512,151.27
11	三合一整平送料机	NLP2-400	632,478.63	10 年	632,478.63
12	精密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AQ600LXS+LN1W	794,871.79	10 年	744,529.91
13	精密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AQ560L*S+LN1W	769,230.80	10 年	361,217.98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原值（元）	使用年限	净值（元）
14	精密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AQ560L*S+LN1W	769,230.80	10年	361,217.98
15	精密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AQ400LXS+LN1W	623,931.62	10年	584,415.95
16	精密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AQ360LXS+LN1W	598,290.60	10年	280,947.28
17	冲床	STD-150	726,673.82	10年	421,773.83
18	闭式双点压力机	GTX-500	1,935,042.73	10年	1,705,256.40
19	闭式双点压力机	GTX-500	1,931,624.00	10年	1,625,783.60
20	闭式双点压力机	GTX-400	1,486,324.83	10年	1,121,555.94
21	闭式双点压力机	GTX-400	1,486,324.83	10年	1,074,488.93
22	闭式双点压力机	GTX-400	1,388,888.86	10年	927,083.31
23	AIDA1100KN 冲床	UMX-1100	1,519,230.77	10年	1,115,329.35

#### （四）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及劳务派遣合同用工共 962 人，具体情况如下：

#####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223	23.18
财务人员	12	1.25
技术人员	81	8.42
营销人员	15	1.56
生产人员	631	65.59
<b>合计</b>	<b>962</b>	<b>100.00</b>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3	0.31
本科	128	13.31
大专及以下	831	86.38
<b>合计</b>	<b>962</b>	<b>100.00</b>

##### （3）按员工年龄划分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570	59.25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
31—40 岁	259	26.92
40 岁以上	133	13.83
合计	962	100.00

## 2、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用工总数为 962 人，签署正式劳动合同员工共 728 人，占有员工比例为 75.68%，另有劳务派遣员工共 234 人，与具有劳务派遣资质的天津市华一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和湖北鄂东技工人才交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并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闫学伟，男，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孙兴文，男，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戚志华，男，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秦万覃，男，公司副总工程师，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于天津津荣有限公司担任线切割及模具设计员；1998 年 2 月至 1998 年 5 月于日本笠谷公司研修冲压模具设计及制造技术；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于天津津荣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主管；2000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于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郭井山，男，开发部部长，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7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于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担任机械设计员；200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集成产品开发部部长。

王畅，男，模具技术部部长，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天津津荣有限公司；1997年12月至1998年9月于天津津荣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9年9月于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担任模具设计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于津荣有限担任模具设计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于津荣有限担任模具设计科主管；2012年6月至2013年6月于津荣有限担任模具设计一科科长；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于津荣有限担任模具技术部副部长；2014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模具技术部部长。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挂牌前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闫学伟	975.00	39%
2	孙兴文	825.00	33%
3	戚志华	100.00	4%
4	秦万覃	100.00	4%
5	郭井山	0.00	0%
6	王畅	0.00	0%

## 4、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员工大专以上学历人数占比为 13.62%；技术人员、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营销人员和生产人员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分别 8.42%、23.18%、1.25%、1.56%和 65.59%。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满足公司的发展，与公司的业务相匹配。公司销售和生人员合计占比 67.15%，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符。公司的研发、管理、营销、生产、财务人员配置结构合理，配置上有很强的互补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系统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设计、制造、销售等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

## 四、业务经营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类 冲压件	191,856,754.18	51.12%	309,203,588.37	56.00%	302,786,265.78	59.78%
汽车类 冲压件	182,569,921.54	48.64%	237,117,108.44	42.94%	193,188,862.98	38.14%
闭门器	908,216.51	0.24%	5,831,003.75	1.06%	10,501,743.09	2.07%
<b>合计</b>	<b>375,334,892.23</b>	<b>100.00%</b>	<b>552,151,700.56</b>	<b>100.00%</b>	<b>506,476,871.85</b>	<b>100.00%</b>

## (二)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44,752,598.97	11.71
2	东海橡塑（天津）有限公司	42,449,391.41	11.11
3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	31,828,409.63	8.33
4	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22,079,968.38	5.78
5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9,118,195.32	5.00
<b>合计</b>		<b>160,228,563.72</b>	<b>41.93</b>

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78,553,122.71	14.03
2	东海橡塑（天津）有限公司	54,410,687.41	9.72
3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	40,742,894.47	7.28
4	施耐德电气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36,335,567.39	6.49
5	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36,231,951.40	6.47
<b>合计</b>		<b>246,274,223.38</b>	<b>43.99</b>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63,943,202.59	12.45
2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	44,309,557.77	8.63
3	施耐德电气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37,763,732.77	7.35
4	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34,487,960.60	6.71
5	东海橡塑（天津）有限公司	31,921,024.33	6.21
<b>合计</b>		<b>212,425,478.06</b>	<b>41.35</b>

通过公司全员的共同努力，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在业内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以及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多家跨国大型企业客户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

系。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所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41.35%、43.99%和 41.93%。

上表所列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是施耐德和东海橡塑，若将各家施耐德和东海橡塑分别合并统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2015 年 1-8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施耐德（合并）	141,111,176.87	37.60
2	东海橡塑（合并）	101,205,896.15	26.96
3	电装（合并）	20,452,151.95	5.45
4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9,118,195.32	5.09
5	ABB（合并）	12,789,798.01	3.41
合计		<b>294,677,218.30</b>	<b>78.51</b>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施耐德（合并）	227,689,367.89	41.24
2	东海橡塑（合并）	128,984,996.28	23.36
3	电装（合并）	37,001,767.66	6.70
4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089,650.91	3.64
5	ABB（合并）	15,747,156.31	2.85
合计		<b>429,512,939.05</b>	<b>77.79</b>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施耐德（合并）	221,899,829.08	43.81
2	东海橡塑（合并）	96,517,721.93	19.06
3	电装（合并）	39,610,147.92	7.82
4	领先大都克（天津）电触头制造有限公司	16,148,976.52	3.19
5	ABB（合并）	12,705,743.65	2.51
合计		<b>386,882,419.10</b>	<b>76.39</b>

综合来看，虽然将公司客户中施耐德、东海橡塑合并后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比例相对较高，但由于公司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现有的客户群体稳定性较强，冲压零部件产品的供应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

股东、主要关联方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年1-8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北京金鹰振兴商贸有限公司	31,307,898.67	11.98
2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28,217,799.92	10.80
3	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	16,207,418.52	6.20
4	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	15,227,255.15	5.83
5	上海日红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13,316,133.21	5.10
合计		<b>104,276,505.49</b>	<b>39.90</b>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59,303,228.03	14.61
2	北京金鹰振兴商贸有限公司	51,324,446.44	12.65
3	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	24,937,627.69	6.15
4	无锡鼎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3,641,888.50	5.83
5	上海日红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20,956,209.53	5.16
合计		<b>180,163,400.19</b>	<b>44.40</b>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北京金鹰振兴商贸有限公司	66,172,671.94	16.67
2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52,709,727.61	13.28
3	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	29,354,500.79	7.39
4	无锡鼎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6,330,020.32	6.63
5	上海日红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25,096,733.09	6.32
合计		<b>199,663,653.75</b>	<b>50.29</b>

公司供应商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所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9.90%、44.40%和 50.29%。公司在保证充足供应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库存，并根据市场的变化对采购价格和数量及时调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供应稳定，有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公司与施耐德、东海橡塑等主要客户签署了销售类框架协议。该销售类框架协议主要是对产品质量、交货及验收、付款周期等相关事项做出原则性约定，销售数量及价格则是通过具体采购订单加以确定。主要框架协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起止时间	合同(订单)内容	履行情况
2015年 1月1日 至今	1	ABB 新会低压开关有限公司	2015.4.1-2016.3.31	销售电气类零部件	正在履行中
	2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5.1.1-2017.12.31	销售电气类零部件	正在履行中
	3	施耐德电气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2015.1.1-2017.12.31	销售电气类零部件	正在履行中
2014年	1	东海橡塑(天津)有限公司	2014.1.1起至今	销售汽车类零部件	正在履行中
2013年	1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	2013.3.1起至今	销售汽车类零部件	正在履行中
	2	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2013.1.1-2015.12.31	销售电气类零部件	正在履行中
	3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09.3.31起至今	销售汽车类零部件	正在履行中
	4	电装(天津)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2007.7.1起至今	销售电气类零部件	正在履行中

注：其中公司与施耐德的框架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可续签本合同；与东海橡塑(天津)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签订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1年；与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1年，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延续；与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电装(天津)空调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约定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披露的采购合同是指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签订的250万元以上金额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

单位：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2015年 1月1日 至今	1	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津荣	2015.6.12	采购酸洗卷、冷轧卷、镀锌卷	4,306,938.30	履行完毕
	2	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津荣	2015.10.14	采购酸洗卷、冷轧卷	3,283,912.10	履行完毕
	3	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津荣	2015.1.12	采购酸洗卷、冷轧卷、镀锌卷	2,846,435.50	履行完毕
	4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	2015.1.30	采购铜母线	2,800,790.00	履行完毕
	5	北京金鹰振兴商贸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	2015.4.15	采购紫铜带、磷脱氧铜	2,528,410.00	履行完毕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订单)内容	订单金额	履行情况
	6	北京金鹰振兴商贸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	2015.11.04	采购紫铜带、磷脱氧铜	1,382,545.00	履行中
	7	无锡鼎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	2015.10.20	采购镀锡铜带	1,238,850.00	履行中
2014年	1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	2014.2.14	采购铜母线	4,754,185.00	履行完毕
	2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	2014.3.14	采购铜母线	4,597,020.00	履行完毕
	3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	2014.1.15	采购铜母线	4,462,400.00	履行完毕
	4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	2014.4.15	采购铜母线	3,405,725.00	履行完毕
	5	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津荣	2014.9.10	采购酸洗卷、冷轧卷、镀锌卷	2,888,042.40	履行完毕
	6	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津荣	2014.10.14	采购酸洗卷、冷轧卷、镀锌卷	2,726,263.70	履行完毕
	7	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	嘉兴津荣	2014.11.12	采购酸洗卷、冷轧卷、镀锌卷	2,510,408.10	履行完毕
2013年	1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	2013.3.15	采购铜母线	5,726,510.00	履行完毕
	2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	2013.2.19	采购铜母线	5,446,980.00	履行完毕
	3	北京金鹰振兴商贸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	2013.3.15	采购磷脱氧铜、紫铜带、黄铜带	4,473,446.00	履行完毕
	4	北京金鹰振兴商贸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	2013.2.19	采购紫铜带	4,444,309.00	履行完毕
	5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津荣天宇	2013.1.15	采购铜母线	3,651,880.00	履行完毕

### 3、主要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实际借款情况，公司披露的借款合同是指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签订的1,000万元以上金额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

(1) 公司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3年1月6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CF736707130106的《应收账款融资协议》，该行同意给予公司的最高融资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2014年12月23日，根据公司需求，该行将最高融资额调整为人民币2,000万元。2015年3月24日，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FA736707150324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该行同意给予公司的最高融资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合同未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	授信金额(元)	借款余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0,000.00	9,929,403.36	正在履行中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000,000.00	14,757,521.26	正在履行中

（2）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银行	贷款金额（元）	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0,000.00	2012.2.3-2015.2.3	履行完毕
2	天津银行红鑫支行	10,000,000.00	2012.5.17-2013.5.16	履行完毕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0.00	2012.7.31-2013.7.30	履行完毕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0.00	2012.6.29-2013.6.29	履行完毕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0.00	2012.9.28-2013.9.28	履行完毕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0.00	2013.8.29-2014.8.29	履行完毕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0.00	2013.9.26-2014.9.26	履行完毕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0.00	2014.10.28-2015.10.28	履行完毕

## 五、商业模式

公司成立十余年来，专注于冲压件的制造，主要通过向低压电气与汽车领域销售配套冲压件获取收入。公司的大客户主要为大型跨国企业，长期稳定的产品质量与业内良好的口碑赢得了大客户的信任，保持了订单的规模与持续性。同时公司注重技术积累与新产品开发，坚持市场导向，为客户同步开发新款配套产品，随着竞争力的逐渐提高，客户范围不断扩大。公司的具体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如下：

### 1、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其产品定位为精密模具产品以及使用精密模具所生产的冲压产品，高精度的产品需求使得产品的研发环节成为产品生产的重要环节。公司在获得客户的产品开发信息后，首先根据客户提供的图纸、样件等进行模具设计，在模具设计通过客户认可后进行模具的生产以及随后的试模、修模工作，提供可满足客户需求的样品。较强的研发设计水平使得公司能够满足客户新产品所需的模具配套开发，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优质的产品信誉，为公司的不断发展起到重要的支持和推动作用。

###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采购，

主要包括制订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以及交货付款等环节。公司编制并实施《采购控制程序》，以确保采购的产品和服务满足规定的要求。公司采购材料主要包括模具材料和冲压产品材料，生产所需的材料主要来自企业自购。公司由生产计划科和供应商管理科根据供方满足要求的能力，对供方进行选择 and 评估。其中，某些冲压产品的生产过程存在外协的情况，主要是涉及产品的后续处理过程，如电镀、电泳等。公司选择外协加工主要是出于合理经营的考虑，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况。同时，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货源稳定，同时有效降低市场波动风险。

### 3、生产模式

公司基本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方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公司在接受客户订购意向后，对于较成熟产品，由公司登录客户（施耐德、ABB等）系统查看订单或由客户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批量订单，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进行品质检验，检验合格后产品包装入库，根据与客户约定的交期发货。对于新产品，公司首先根据客户的图纸进行模具设计，设计方案获得客户确认后，进行模具制造以及产品小批量试制，将样品送下游客户检测，产品符合客户的要求后开始量产。

###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为国内外低压电气类和汽车类产品制造商提供精密冲压产品。公司凭借精密模具的研发能力，先为客户进行模具设计开发，模具成型后打样交客户测试检验，客户认可后进行小批量试生产，再经过客户测试合格后，进行大批量生产并销售给客户，最终与客户建立长期供货关系。

除了公司所在地，公司还根据客户所在地，分别在产品销售的重点区域广东东莞、浙江嘉兴、湖北武汉设立了相应厂区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和加工，主要客户有广州电装有限公司、东海橡塑（广州）有限公司、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摩天汽车配件（嘉兴）有限公司、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等。

## 六、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模具、精密冲压制件的研发、生产、组装和销售。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气零配件和汽车零配件等两大领域，其中电气零配件主要应用于塑壳断路器、漏电保护器等，汽车零配件主要应用于安全带、减震器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中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金属结构制造行业以产品精密度为标准可划分为精密金属结构制造和普通金属结构制造行业；根据产品的生产工艺特点，可大体分为冲压、钣金、锻造、压铸、机械加工等细分行业。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属于精密金属结构制造，主要是精密金属冲压零部件的生产；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大类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业机械（12101511）。

目前没有专门针对精密金属冲压件制造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整个装备制造业的产业引导和发展规划。工信部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公司所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制造企业协会。中国制造企业协会是一个非营利性、非官方的行业商会，旨在推动中国制造业与世界先进制造业之间的对话交流，促进制造业行业不断通过科技创新，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实现工业文明和现代文明，建设可持续发展的世界经济体系。

##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政策内容
2005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汽车、摩托车关键零部件系统设计开发”、“汽车重要部件的精密锻压、多工位压力成型”等列为鼓励类目录。
2006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意见指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而冲压业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产业，其工艺技术的进步和创新，对于提高我国装备制造业的水平具有重要的作用。

时间	名称	颁布部门	政策内容
2006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明确提出：“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零部件设计制造技术和高精度检测仪器。”
2007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近净成形加工技术(如精密铸造、精密锻压、超塑性成形、精密焊接)”、“相关工艺过程分析、模拟和优化软件,模具加工技术及设备”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09年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大力鼓励包括基础部件行业在内的配套产品制造行业的发展,达到通用零部件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关键零部件填补国内空白的较高水平。
2009年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重点支持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以及独立公共检测机构和“产、学、研”相结合的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中心建设。
2010年	《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10年)》	工信部	提出重点发展“多工位级进模具(精度达0.005mm)、精冲模具”等精密模具产品。
2011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	明确将“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 $\leq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leq 0.05$ 毫米)”列为鼓励发展行业。
201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明确提出“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需要“深化专业化分工,加快服务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加速发展。”
2012年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到2015年,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基础配套能力显著增强。高端装备所需的关键配套系统与设备、关键零部件与基础件制造能力显著提高,其性能和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智能技术及核心装置得到普遍推广应用,高端装备重点产业智能化率超过30%。
2014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到2020年,我国工业基础领域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先进基础工艺得到广泛应用,产业技术基础支撑服务体系较为完善,基本实现关键材料、核心部件、整机、系统的协调发展,工业基础能力跃上新台阶,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提供有力支撑,使我国工业核心竞争力得到明显提升,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得到提高。
2015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到2025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

## (二) 行业发展概况

### 1、冲压行业概述

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大部分金属原材料都需要经过加工成一定的形状之后才能够实现其用途。冲压作为金

属成形加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重要成形工艺，其产品具有需求量大、应用范围广泛的特点。冲压行业作为机械制造业的基础行业，其工艺技术的发展、生产效率的提高对于提升一个国家的制造工艺技术水平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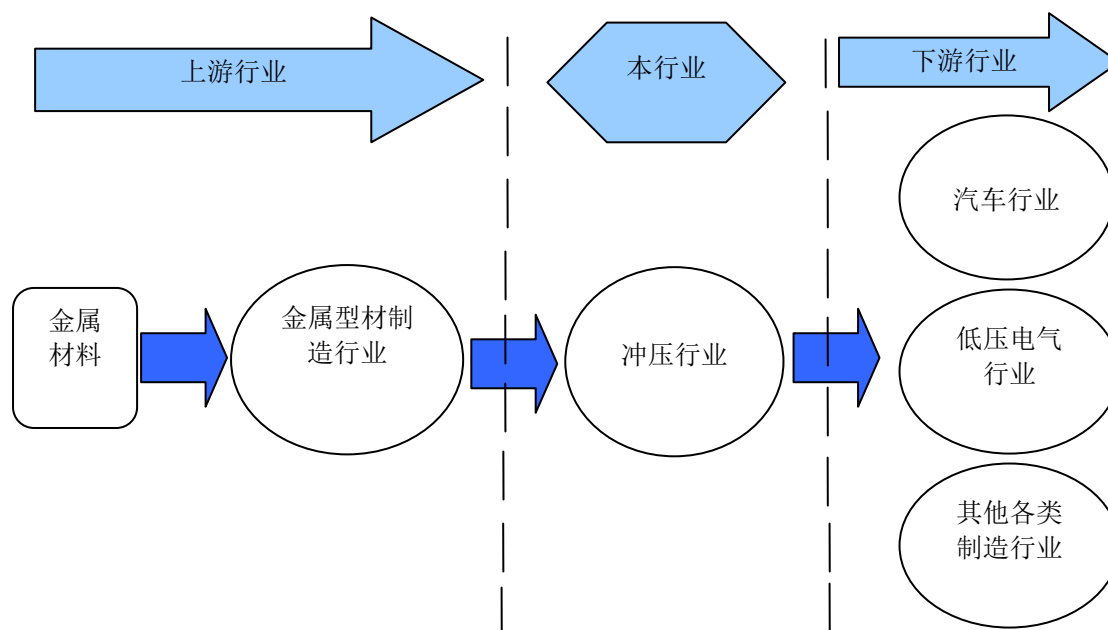
目前，世界上在冲压行业中领先的企业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德国、瑞士等国家。在国内外需求不断增加的大环境下，我国冲压行业基本处于稳定上升的态势。但与美国、日本等国家相比，我国的冲压行业仍然有一定差距，存在着技术装备相对落后、劳动力成本增加、熟练技工不足、生产效率和信息化程度较低等问题，从而稀释着冲压行业的利润率。

当前，我国《中国制造 2025》的发布，显示出国家对制造业的重视和支持，而且世界发达经济体发展的重心也逐渐向制造业转移，从政策和趋势上为制造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制造业的发展也带动着冲压行业的提升，从而带动着行业内冲压零部件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

## **2、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冲压行业主要是为各类生产制造类行业提供生产所需零配件。其上游是各种金属型材制造行业；其下游行业几乎涵盖了制造业的各个领域，应用范围十分广泛，例如汽车、仪器仪表、家电、通讯、航空航天等行业都会用到冲压行业所生产的零配件产品。冲压类制造企业从上游厂商购买原材料,利用自有技术进行加工、制造,生产出各种零配件,销售给下游制造企业。

在产业链中，冲压类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是否拥有专利和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员工的技能和知识等人力资源。拥有独立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型冲压类制造企业在冲压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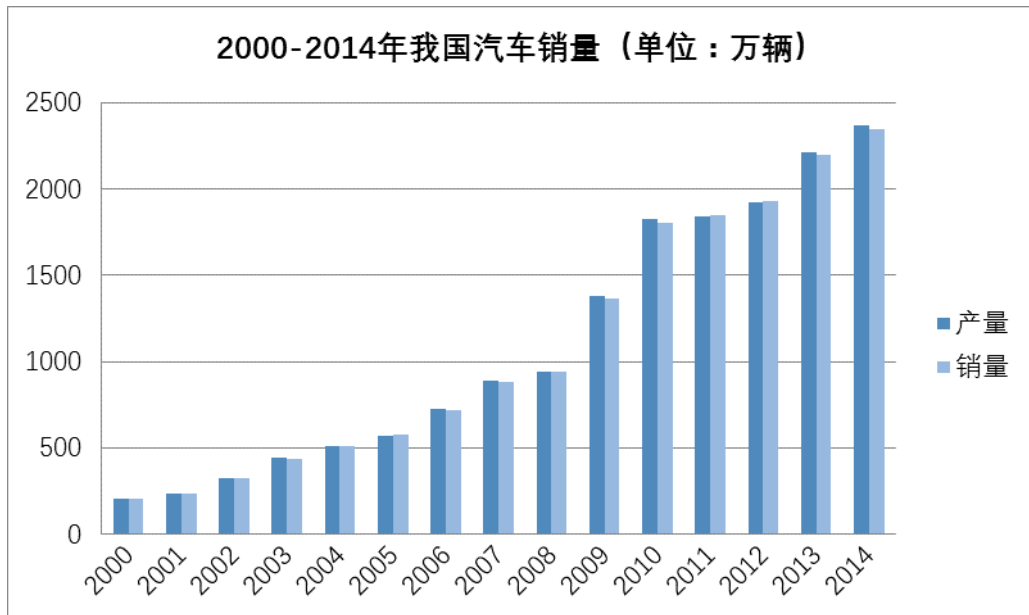
冲压行业产业链

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着冲压行业产品的需求。与公司现有主要冲压产品有关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汽车行业和低压电气行业等。

#### (1) 汽车行业情况

汽车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十一五”期间，中国汽车产业国际地位迅速提升，国民经济支柱地位更加突出，相比于欧美国家汽车行业，我国汽车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仍有较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5 年 1 月发布数据,201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双双突破 2300 万辆，生产 2372.29 万辆,同比增长 7.26%，销售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6.86%，连续第六年位居全球第一,预计 2015 年我国汽车销量将超 2500 万辆。



数据来源：根据汽车工业协会和 wind 资讯数据整理

未来中国汽车行业保持良好势头的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

第一，国内经济发展保障汽车需求的增加。历史经验表明，主要汽车消费大国汽车消费快速增长到普及都延续了 20-30 年，而中国汽车市场才步入快速增长期，预计未来 5-10 年中国汽车消费市场仍将高速发展。

第二，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较低。美国 2010 年底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762 辆，而同期我国的每千人汽车保有量还不足美国的 10%，相差悬殊，因此中国汽车行业发展空间仍然很大。

第三，我国区域汽车市场发展水平差距较大。从 2012 年国内主要省市汽车保有量来看，部分发达省区与中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差距明显。然而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推进、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中西部地区道路基础设施的改善，对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的稳定增长带来强大动力，将给未来 5-10 年我国汽车市场的较快发展提供一定保障。

## （2）低压电气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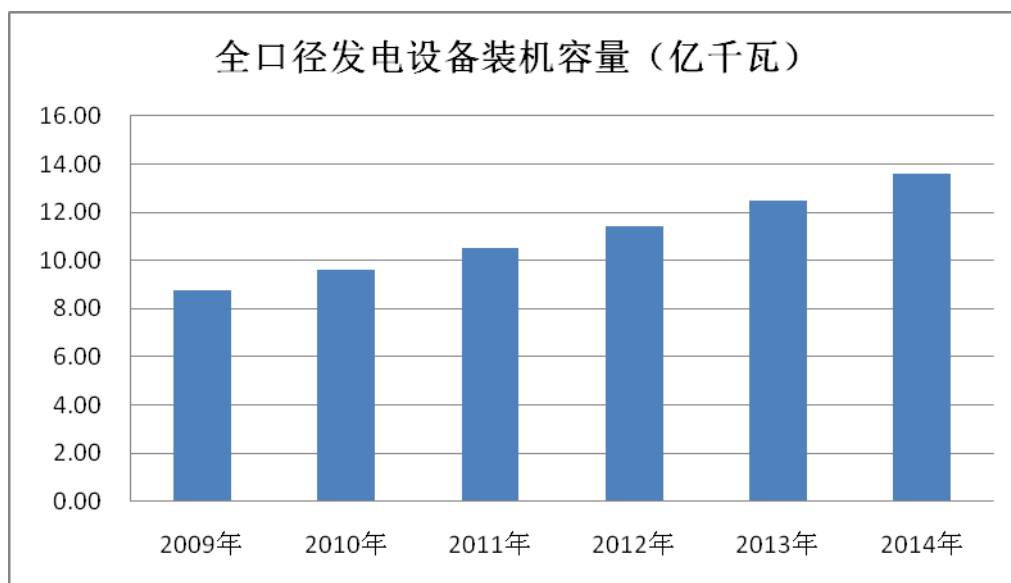
低压电气是机械工业的重要基础元件，其品种渗透到国家用电的各个领域，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电气产品经历了全面仿苏、模仿加改进、更新换代和技术引进、智能化四个阶段。销量较大的产品主要有万能式断路器、塑壳断路器、交流接触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存在各地区发展不平衡的现象，市场一方面对高端产



品的需求越来越大，另一方面对中低端产品的需求也长期存在。高档市场产品一般能做到小型化、智能化、组合化和多功能化，国外品牌主要有施耐德、西门子、ABB、三菱电工等。中低端市场主要包括普通成套低压设备元件以及经济实用型低压电气市场。目前，我国现有低压电气类企业数量在 1500 家左右，其中主要以中小型企业为主。相比于施耐德、ABB 和西门子等国际领先企业，国内的低压电气类企业生产规模普遍较小，创新能力不足，生产产品品种较为单一、派生规格少，难以满足不同用户需求。总之，目前国内低压电气产品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国际领先企业凭借着先进的技术优势占据着高端低压电气市场。国内低压电气行业价格竞争较为激烈，正在朝着提高产品性能、增加产品功能、缩小产品体积等方向发展。

低压电气产品的需求主要来自民用市场、工业市场、以及中间厂商。近年来，我国发电装机总容量的不断攀升，电力事业逐年高速增长带动着低压电气产品需求的增加。2013 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居世界首位，达到 12.47 亿千瓦，同比增长 9.3%。2014 年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3.6 亿千瓦，同比增长 8.7%。电能的利用需要通过低压电器的分配得以实现。我国电力建设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发电设备装机容量的逐年增长，电力建设的加快、投资规模的上升，带动着对电力设备的新建和更新的需求不断增加，为低压电气行业提供了有力的市场支持，拉动着该行业的增长。低压电气行业良好的增长环境带动着对其相关零配件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从而促进其上游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数据来源：wind 咨询数据整理

### 3、行业竞争状况分析

#### (1) 行业内现有竞争者分析

冲压行业现有企业众多，尚未形成明显的规模经济和品牌优势，企业之间竞争较为激烈，主要体现在价格、产品设计、推广、售后服务等方面。竞争者之间制造工艺水平相近，提供的冲压产品同质程度偏高。目前企业之间的竞争强度较大，影响着冲压行业的盈利水平。因此，掌握核心竞争技术，具备自主研发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产品设计、生产到售后一条龙服务的企业更能够在冲压行业的竞争中脱颖而出，从而获得较高的收益。

#### (2) 潜在进入者分析

在我国，虽然政府从政策上支持制造业的发展，很少会对冲压行业进行限制。但作为制造类企业，冲压行业前期的进入成本主要集中在原材料、生产设备、和专有技术以及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等方面。因此，进入冲压行业需要的资金规模较大，技术要求较高，前期的进入成本可能会对潜在进入者构成一定的限制。总体来说，潜在进入者对冲压行业中技术含量较低的企业构成一定的威胁，对冲压行业整体影响适中。

#### (3) 供应商和购买者议价能力分析

冲压企业从供应商处获得的主要是各类金属原材料，如钢铁、铜、铝等。在金属原材料价格疲弱的趋势下，相对供应商而言，冲压企业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对于购买者而言，目前，冲压行业中企业众多，而且各冲压企业所生产的产品多为标准化零配件，产品的差异化程度相对较低，冲压企业相对下游购买者来说，普遍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冲压企业可以通过与购买者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获得稳定收益，减轻购买者议价能力对企业的威胁。

#### (4) 替代品的威胁

冲压是一种常见的机械加工方法，应用领域广泛，汽车、家用电器、机械、仪表、电机、航天、武器制造中都需要用到大量的冲压制品。相对于其它加工方法来说，冲压工艺更加适合大量生产、材料利用率高、剪切性好，而且生产出的冲压产品具有质量轻、厚度薄、刚性好等特点。这些特质使得冲压行业在制造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因此，冲压行业受替代品的威胁较小。

### 4、冲压行业市场前景

随着社会生产水平的发展,客户对产品要求的提高,对校平、润滑、去毛刺、内高压成形、无模、多点成形、热成形等特殊工艺和延伸服务需求的增加,推动着冲压行业技术的不断创新、不断适应和满足市场的需求,智能化、信息化成为冲压行业的发展趋势。冲压行业的转型将在很大程度上提升行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的精度、降低劳动力成本、并促使冲压类企业拥有更加全面的信息化系统。此外,环境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环保、低碳、节能、节材将贯穿未来冲压行业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理念。

由于技术水平的进步,客户对冲压产品的要求不断提高,传统冲压行业将不断变革,向智能化和信息化全面升级,使生产更加专业化、规模化和全球化。冲压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 **(三) 行业基本风险因素**

#### **1、宏观经济波动引起的市场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冲压行业,该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紧密相关。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主要受低压电器、汽车等下游行业景气程度的影响。同时,公司产品的供给受到其上游行业,如铜、钢铁等行业产能和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当前全球经济处于下滑趋势,我国宏观经济也呈现增速放缓的走势,如果经济下滑导致公司原材料供给不足或公司产品需求量减少,则会为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下滑风险。

#### **2、行业政策风险**

发展制造业作为国家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项战略举措,政府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冲压行业作为制造业的基础行业,有着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未来短期内不利于行业发展的政策出台的风险较小。从国际来看,如果美国、日本等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国内冲压企业的出口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3、竞争风险**

冲压行业属于资金和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垄断性较低,行业内部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竞争激烈。与此同时,市场对冲压行业生产产品的结构设计、精密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冲压行业不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不能及时进行技术的提升,则可能对企业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四）行业壁垒

### 1、资金壁垒

冲压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到固定资产和研发上。高精度的冲压产品对冲压生产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要求企业在生产设备上投入更多的资金。同时，企业还需要具备与客户产品同步升级的工艺技术研发能力，因此大规模的专业化冲压零部件生产企业必须有足够的资金投资于设备、研究开发、以及人才培养。拟进入者如没有很强的资金实力，将无法进入该行业，较高的资金需求使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资金壁垒。

### 2、规模壁垒

在汽车、低压电气等领域，冲压生产企业服务的下游优质客户以大型跨国公司为主。跨国公司业务规模通常较大，这就要求作为其全球供应链一个重要环节的冲压企业必须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从而有效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下游客户对冲压件的采购量一般都很大，这就要求冲压生产企业具备足够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以满足下游客户对冲压件大规模采购的需求。因此，行业具有较高规模壁垒。

### 3、人才壁垒

随着技术水平的提升，客户对冲压产品的质量和精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冲压企业需要有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以适应市场不断的发展。目前，冲压行业内高级设计与研发人才、高级技师、高级技工等较为缺乏，高级人才向大规模、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聚集。因此，行业具有较高人才壁垒。

### 4、品牌壁垒

冲压件作为下游产品生产的基础部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下游产品的质量。因此下游客户对冲压件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尤其是下游知名企业，往往会制定一套严格的供应商考察标准，冲压件制造厂商通常需要经过供应测试，检验合格后才能被纳入采购链，从此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关系一旦形成，下游企业为保证其产品品质以及维护供货的稳定性，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货渠道，从而对新进入的冲压企业而言形成较高的品牌壁垒。

## （五）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情况

##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冲压行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产品档次高低不一，特别是对于生产低端产品的冲压企业而言，产品同质化竞争现象严重，在整体经济增速放缓的压力下，该类型企业面临着产能过剩的问题，从而导致生产低端产品企业的毛利率水平较低，进而影响该类型企业的生存发展。相较而言，生产高端类型产品的企业在冲压行业竞争中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这主要是由于冲压行业的下游行业对产品的工艺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对较为高端的冲压零部件产品有了更多的需求，因此，高端产品的市场空间更为广阔。公司在低压电气、汽车领域精益求精，生产工艺先进，常年服务于施耐德、ABB、东海、电装、高田和海格等大型国际知名企业，与各大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开发出近四十项专利技术，并应用于生产，其研发能力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

目前行业内具备一定研发能力、技术水平的企业如下：

### (1) 安特（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安特（苏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新加坡安特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5年，注册资本2200万美元，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件的生产与销售。经营范围主要涉及研发、设计、制造精密金属冲压件产品与零部件、精密注塑塑料制品与零部件、橡胶制品与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修理各类精密模具，并销售其产品。母公司安特工程有限公司是有30年冲压经验的新加坡上市公司，在同行业内有较高知名度。

### (2) 天津钜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天津钜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注册资本250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精密模具开发，各种金属冲压件生产，该公司几十年来专注于金属冲压行业，与世界各大电子厂商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其总公司“钜祥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世界各地拥有13家子公司，在大陆地区设有7家子公司。该公司自2004年12月开始全面贯彻实施ISO9001:2000国际质量保证体系标准，进行正规化管理，注重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产品的精度要求最高可达到0.002mm。

### (3) 天津马鲁雅斯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天津马鲁雅斯管路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5971万人民币，

主要生产汽车用燃油管和制动管、发动机用管、汽车用减震防震件以及冲压件产品。主要客户有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一汽丰越汽车有限公司、长春一汽轿车有限公司、天津东海橡塑有限公司、天津一汽丰田发动机有限公司、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等。

#### （4）浙江永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永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系一家日本独资企业，注册资本85,000万日元，专业生产汽车零部件、电气制品部件其模具等，总部设在日本静冈县，是一家具有完善制度的现代化新型企业，已通过了ISO9000及TS16949质量体系认证，主要客户有日本电产（浙江）有限公司、东海橡塑、普利斯通、重庆长安铃木等。

#### （5）那美钢（天津）汽配有限公司

那美钢(天津)汽配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由日本的NAMICOH CO.,LTD.和住友商事株式会社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500万美元，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汽车制动器总成及冲压件、汽车用精密金属模具及技术咨询服务等产品。客户主要有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大发工业有限公司等。

#### （6）厦门市捷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捷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是一家集精密冷冲模具及精密工装治具设计、制造，精密五金及冲压件产品生产于一体的民营高科技企业。该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捷昕精密，证券代码832892。该公司经营范围涉及精密模具、五金及冲压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和生产，为国内外高端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 （7）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是专业机电产品金属零部件和微型电机制造商，主要从事各类金属冲压钣金件和微型电机的生产，主要产品有平板电视零部件、通信设备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电动工具及微型电机，于2009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证券简称新朋股份，证券代码002328。

## 2、公司竞争优势

### （1）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冲压制件的研发与生产，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尤其是在低压电气与汽车领域，经过多年沉淀

和积累,公司先后自主研发了自动焊接机取银点机构、模内超薄助焊片冲铆结构、模具内无废料冲铆焊片机构、灭弧室自动装配机等专有技术和设备,具备模内铆接、攻丝、模内叠铆、安全部品的高强度钢板冲裁弯曲成型等技术。

目前,公司拥有近四十项专利技术,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同时凭借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行业经验,保证其生产产品具有较高产品质量与精密程度。例如,公司生产的模板加工位置精度达到 0.002mm,其型腔、外形、尺寸精度达到 0.005mm; 8mm 厚铜材可达到全光亮带,其断面垂直度能达到 0.02mm,均处于国内外领先的地位。先进的技术水平为公司利润的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增强提供了保障。

###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已形成了从精密模具制造到精密冲压产品生产,再到产品组装的一体化生产体系,能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形成了紧密的客户粘性。同时,公司通过 ISO/TS16949:2009、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质量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亦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同。在电气和汽车领域,公司已经形成了长期、忠诚、稳定的客户群体,与施耐德、ABB、东海、电装、高田和海格等大型国际知名企业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施耐德等客户更是形成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凭借着对产品质量和精度的严格要求,公司 2005 年通过了施耐德 SSLVTA 认证、北京 ABB 认证、日本东海橡塑认证、日本电装认证; 2008 年被施耐德评为“绿色供应商”; 2013 年通过了高田认证; 2014 年通过德国海格公司、新会 ABB 认证。公司重视客户需求,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在客户中获得了良好的口碑。例如,公司 2014 年被施耐德评为全球最佳竞争力供应商。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力巩固了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 (3) 人才优势

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技术骨干团队,随着公司发展,技术骨干团队在电气部品设计、工艺流程统筹、电气冲压零件级进模具设计、汽车冲压零件级进模具设计、汽车减震器、汽车空调、汽车安全部品设计等方面沉淀了丰富的经验,对低压电气及汽车领域的发展趋势具有深刻认识。此外,公司注重人才培养,有着完善的员工育成体系,设有人才库和教育学院,提供技术和管理两个职业发展方向,

促进员工职业生涯发展和能力提升，增加员工对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的认同感。综上，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和完善的员工培育体系为公司业绩不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 （4）成本优势

多年的行业专注和网络布局为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奠定了一定的成本优势。一方面，公司拥有标准化、精益化、智能化的生产工艺流程，全自动化程度较高，代替逐渐升高的社会人力成本，在保证产品精度和质量稳定性的同时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降低了单位成本。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客户所在地域情况，分别在华北、华中、华南地区设立了相应厂区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和加工，构建了全国范围内的网络生产和销售平台，极大降低了产品的物流成本，进一步增强了企业产品在价格方面的竞争优势。

#### （5）品牌优势

通过长期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凭借着高精度、高质量的产品，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形成了自身的品牌优势。公司生产的产品得到了多方的肯定，获得的主要荣誉有：

序号	授予单位	授予公司的荣誉
1	天津市模具协会	天津市模具技术创新先进单位
2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3	全球契约中国网络中心	联合国全球契约成员
4	中共天津市委滨海新区工作委员会、天津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十一五”突出贡献百强企业
5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	天津滨海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13年度天津高新区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7	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最佳供应商
8	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奥运供货最佳保障奖
9	天津丰爱汽车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2014年价格协力优良奖
10	东海橡塑（广州）有限公司	2013年度品质协力奖
11	施耐德	2014最具竞争力优秀供应商
12	施耐德	2013、2015年度优秀供应商
13	天津富奥电装空调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品质检查竞技场供应商团体第一名

### 3、公司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比较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进一步提升研发水平、扩大业务规模、



引进优秀人才等方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以往主要依靠公司自身的积累和从银行获得贷款的融资渠道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比较单一的融资渠道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为此，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市场，利用多元化的融资手段，解决目前融资渠道单一的弊端，有效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保障公司的快速稳定发展。

## （2）产品结构相对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为减震器、安全带、塑壳断路器、漏电保护器等产品提供金属冲压制件，由于专注于精密冲压制件的研发、生产和组装，公司的产品结构相对单一。此外，公司各类产品所对应的客户数量较少，对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大客户出现流失，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与一些大型国际知名电气和汽车类产品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客户的认可与肯定。

## （六）公司规范运营情况

### 1、环保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环境保护部于2008年6月24日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建材、采矿、化工、石化、轻工、制革等14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公司编制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对公司活动、产品和服务中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因素加以识别、评价和控制。公司按照ISO14001:2004、OHSAS18001:2007标准要求建立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进行持续改进，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有效减少环境污染，并保护从业者健康。

津荣天宇的扩大汽车配件产品生产能力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于2007年10月9日取得天津市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环保许可表〔2007〕278号），2011年4月1日，项目取得天津市环保局核发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津环保许可验字〔2011〕017号）。

津荣天宇的汽车模具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于2011年4月11日取得滨海高新区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高新环评表〔2011〕011号），2015年10月14日，项目取得滨海高新区环保局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意见》（津高新环评验〔2015〕12号）。

嘉兴津荣的年产各类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部件 400 万套项目，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取得嘉善县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3〕130号）。2015 年 10 月，项目取得嘉善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测评价报告》（善环监报告第 2015083 号）。

嘉兴津荣的年产各类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部件 1000 万套、电气冲压组装件 2000 万件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嘉善县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4〕226号）。2015 年 10 月，项目取得嘉善县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测评价报告》（善环监报告第 2015083 号）。

嘉兴津荣的扩建年产各类汽车安全牵制减震支架自动化设备及部件 800 万套的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嘉善县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5〕284号）。

武汉津荣的机电一体化研发生产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鄂州市环保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的函》（鄂州环保函〔2012〕229号）。

东莞津荣的迁扩建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东莞市环保局中堂分局于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中堂环建〔2015〕2102号）。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2015 年 11 月 16 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监管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刑事、行政处罚。

## **3、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制度，公司先后于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3 月，分别通过了 ISO/TS16949:2009、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5 年 11 月 17 日，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行政处罚。

## 七、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价

凭借着标准化、精益化、智能化的生产工艺和流程，公司目前生产的精密冲压件主要应用于电气零配件和汽车零配件等两大领域，其中电气零配件主要应用于塑壳断路器、漏电保护器等，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ABB 和海格等知名企业，其中多年获得施耐德全球最佳竞争力供应商奖，为施耐德的战略合作供应商；汽车零配件主要应用于安全带、减震器、多媒体交互系统、空调、座椅等，主要客户包括东海橡塑、高田、电装等知名企业，最终产品广泛应用于丰田、本田、现代、大众等知名汽车厂商。公司的市场认知度逐年上升，综合毛利率水平稳定、客户群体以及项目范围均在不断扩大。

此外，随着汽车、低压电气等下游行业的发展，冲压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未来，在低压电气领域，公司将把握电气产品技术发展方向，重点推进合金材料及成型工艺；在汽车领域，公司将把握汽车轻量化趋势，注重铝铸、挤出成型和铝材冲压拉伸技术。可以预期未来公司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的情况下，业绩会迎来明显的增长。

综上，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正式设立。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成立于2015年11月17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运行规范并切实履行了相应职责。

####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其中有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并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荣庆江为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股东代表监事魏利剑、戚志华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荣庆江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

1、《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2、《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公司章程》中对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具有明确规定，相关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则以细化。

4、累积投票制已经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规定。《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5、《公司章程》规定了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6、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了贯彻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15年8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已逐步建立起为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较为有效地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

体股东利益。

##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权责明晰、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有关合同，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资产结构独立、清晰、完整。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以及生产和研发所需要的技术，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与

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或越权任命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和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各机构独立运作、职责明确，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学伟、孙兴文、韩凤芝和云志及其亲属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津荣天宇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



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津荣天宇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二、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津荣天宇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津荣天宇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津荣天宇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津荣天宇发生同业竞争，给津荣天宇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津荣天宇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津荣天宇。

若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向津荣天宇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津荣天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 七、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关联自然人短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为防止公司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二）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

生对外担保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时没有实践运行记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闫学伟	董事长	975.00	39%	直接持股
2	孙兴文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825.00	33%	直接持股
3	云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75.00	7%	直接持股
4	韩凤芝	董事	150.00	6%	直接持股
5	赵红	董事、副总经理	125.00	5%	直接持股
6	戚志华	监事	100.00	4%	直接持股
7	魏利剑	监事	50.00	2%	直接持股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孙兴文与韩凤芝为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 1、签订的重要协议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重要协议。

#### 2、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承诺：本人作为津荣天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不存在可能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造成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津荣天宇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津荣天宇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津荣天宇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本人担任的职务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津荣天宇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将来津荣天宇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津荣天宇或其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津荣天宇或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津荣天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已向公司全面披露近亲属姓名以及对外投资情况；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津荣天宇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津荣天宇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本人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不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任职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孙兴文	天津大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电子信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信息产品、环保技术产品、机械设备批发兼零售；环保产品设计、生产、安装及工程（按资质证经营）；工业废水治理、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环保设施运营服务；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的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18.40	2.00%	公司股东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与本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无其他任何对外投资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规定或约定而产生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闫学伟、戚志华、国铁龙、云志、韩凤芝为公司董事。

2014年3月18日，津荣天宇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免去国铁龙、戚志华董事职务，重新选举孙兴文、赵红为董事，由闫学伟、孙兴文、韩凤芝、云志、赵红组成公司董事会成员。股份制改制以后，董事会成员仍由上述人员担任。

##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报告期初秦万覃为公司监事。

2014年3月18日，津荣有限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免去秦万覃监事职务，选举戚志华为监事。

股份制改制以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并召开第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戚志华、魏利剑、荣庆江，其中戚志华为监事会主席。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荣庆江为职工代表监事，魏利剑为股东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总经理对公司日常运营进行管理。2014年3月19日，津荣天宇股东通过《董事会决议》，聘任孙兴文为公司总经理；赵红、云志为副总经理。

股份制改制后，为了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公司增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孙兴文为公司总经理，赵红、云志为副总经理，云志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公司为了调整发展战略、促进持续经营和完善治理结构。在股份公司成立过程中，公司成立监事会，并新增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使公司的管理层更加稳定和坚固。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且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3010161 号”《审计报告》。

#### （二）合并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1,000,605.94	38,198,315.43	30,720,419.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8,058,784.71	6,110,079.76	8,973,811.42
应收账款	96,028,177.67	102,208,154.43	97,458,885.46
预付款项	9,910,237.79	7,505,680.47	11,143,876.0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496,763.07	584,681.17	2,098,098.32
存货	67,090,602.54	79,118,307.67	81,153,010.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7,585,171.72</b>	<b>233,725,218.93</b>	<b>231,548,100.8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970,735.55	9,235,108.35	9,009,790.04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8,169,383.34	117,702,146.96	105,862,351.1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897,379.02	11,196,164.88	11,782,837.8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119,875.97	2,753,125.61	2,083,51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833.43	461,415.62	264,96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8,473,207.31</b>	<b>141,347,961.42</b>	<b>129,003,456.62</b>
<b>资产总计</b>	<b>366,058,379.03</b>	<b>375,073,180.35</b>	<b>360,551,557.50</b>

(续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4,686,924.62	29,889,119.02	31,122,38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2,777,876.47	87,630,117.21	88,685,560.10
预收款项	549,112.77	24,306.10	25,209.67
应付职工薪酬	2,647,470.05	2,114,535.49	1,834,763.75
应交税费	1,414,604.63	3,695,736.20	3,622,258.99
应付利息	3,788,400.00	4,877,100.00	3,887,900.00
应付股利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9,023,515.06	32,278,428.65	23,368,385.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9,687,903.60</b>	<b>185,309,342.67</b>	<b>157,346,464.9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20,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59,687,903.60</b>	<b>185,309,342.67</b>	<b>177,346,464.9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94.63	15,240.73	15,240.7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673,168.23	13,673,168.23	13,673,168.23
未分配利润	160,675,122.36	145,090,259.97	140,028,860.69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99,348,885.22</b>	<b>183,778,668.93</b>	<b>178,717,269.65</b>
<b>少数股东权益</b>	<b>7,021,590.21</b>	<b>5,985,168.75</b>	<b>4,487,822.92</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6,370,475.43</b>	<b>189,763,837.68</b>	<b>183,205,092.5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66,058,379.03</b>	<b>375,073,180.35</b>	<b>360,551,557.50</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82,145,682.57</b>	<b>559,979,634.38</b>	<b>513,690,946.28</b>
其中：营业收入	382,145,682.57	559,979,634.38	513,690,946.28
<b>二、营业总成本</b>	<b>361,884,288.63</b>	<b>530,640,033.02</b>	<b>487,440,151.40</b>
其中：营业成本	308,693,297.44	456,250,625.21	416,734,246.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4,166.10	1,970,052.60	1,788,124.31
销售费用	7,823,697.57	10,674,318.35	9,520,648.05
管理费用	42,608,270.95	56,450,373.30	53,716,075.87
财务费用	2,308,727.64	4,038,555.06	4,897,445.78
资产减值损失	-1,493,871.07	1,256,108.50	783,611.02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410,162.42	225,318.31	1,169,338.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0,671,556.36</b>	<b>29,564,919.67</b>	<b>27,420,133.39</b>
加：营业外收入	377,701.11	158,046.21	695,670.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938.25	158,046.21	14,470.53
减：营业外支出	490,116.26	98,734.23	70,782.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7,450.50	23,147.16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0,559,141.21</b>	<b>29,624,231.65</b>	<b>28,045,021.36</b>
减：所得税费用	3,937,857.36	5,008,172.70	4,410,697.8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6,621,283.85</b>	<b>24,616,058.95</b>	<b>23,634,323.4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84,862.39	23,118,713.12	22,773,126.00
少数股东损益	1,036,421.46	1,497,345.83	861,197.49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6,621,283.85</b>	<b>24,616,058.95</b>	<b>23,634,323.4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84,862.39	23,118,713.12	22,773,126.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6,421.46	1,497,345.83	861,197.49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6,226,212.28	592,485,929.18	536,524,57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5,993.49	1,052,498.54	3,020,760.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7,422,205.77</b>	<b>593,538,427.72</b>	<b>539,545,339.7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726,955.55	448,656,757.21	406,161,07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39,614.94	57,063,887.88	47,462,95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635,439.18	24,047,018.38	19,022,03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04,638.07	26,592,542.57	25,599,480.8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1,006,647.74</b>	<b>556,360,206.04</b>	<b>498,245,545.7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415,558.03</b>	<b>37,178,221.68</b>	<b>41,299,794.0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4,511.00	493,782.82	19,61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7,252.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4,511.00</b>	<b>493,782.82</b>	<b>96,868.1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56,638.87	25,757,713.98	12,111,80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156,638.87</b>	<b>25,757,713.98</b>	<b>12,111,808.9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892,127.87</b>	<b>-25,263,931.16</b>	<b>-12,014,940.8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285,041.34	74,361,201.26	78,560,490.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285,041.34</b>	<b>74,361,201.26</b>	<b>78,560,490.9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487,235.74	75,594,469.56	96,438,103.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8,945.25	3,203,126.11	4,177,903.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006,180.99</b>	<b>78,797,595.67</b>	<b>100,616,007.4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721,139.65</b>	<b>-4,436,394.41</b>	<b>-22,055,516.4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197,709.49</b>	<b>7,477,896.11</b>	<b>7,229,336.7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98,315.43	30,720,419.32	23,491,082.5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1,000,605.94</b>	<b>38,198,315.43</b>	<b>30,720,419.32</b>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5,240.73	-	-	-	13,673,168.23	145,090,259.97	5,985,168.75	189,763,83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15,240.73	-	-	-	13,673,168.23	145,090,259.97	5,985,168.75	189,763,837.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4,646.10	-	-	-	-	15,584,862.39	1,036,421.46	16,606,637.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584,862.39	1,036,421.46	16,621,283.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4,646.10	-	-	-	-	-	-	-14,646.1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4,646.10	-	-	-	-	-	-	-14,646.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5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b>	<b>594.63</b>	<b>-</b>	<b>-</b>	<b>-</b>	<b>13,673,168.23</b>	<b>160,675,122.36</b>	<b>7,021,590.21</b>	<b>206,370,475.43</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5,240.73	-	-	-	13,673,168.23	140,028,860.69	4,487,822.92	183,205,09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15,240.73	-	-	-	13,673,168.23	140,028,860.69	4,487,822.92	183,205,09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061,399.28	1,497,345.83	6,558,74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3,118,713.12	1,497,345.83	24,616,058.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8,057,313.84	-	-18,057,313.84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8,057,313.84	-	-18,057,313.84
3. 其他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b>	<b>15,240.73</b>	-	-	-	<b>13,673,168.23</b>	<b>145,090,259.97</b>	<b>5,985,168.75</b>	<b>189,763,837.68</b>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5,240.73	-	-	-	13,673,168.23	117,255,734.69	5,397,682.23	161,341,82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15,240.73	-	-	-	13,673,168.23	117,255,734.69	5,397,682.23	161,341,82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22,773,126.00	-909,859.31	21,863,266.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2,773,126.00	861,197.49	23,634,323.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771,056.80	-1,771,056.8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1,771,056.80	-1,771,056.8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b>	<b>15,240.73</b>	-	-	-	<b>13,673,168.23</b>	<b>140,028,860.69</b>	<b>4,487,822.92</b>	<b>183,205,092.57</b>



### （三）母公司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387,073.31	31,329,700.33	17,451,36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058,784.71	6,110,079.76	8,973,811.42
应收账款	76,205,725.55	72,385,540.95	82,306,009.26
预付款项	7,357,450.89	5,764,846.61	5,235,914.2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570,693.35	10,835,337.65	11,810,418.32
存货	47,226,751.25	60,287,916.45	56,538,909.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1,806,479.06</b>	<b>186,713,421.75</b>	<b>182,316,424.1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943,885.55	31,208,258.35	30,982,940.0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0,880,502.93	91,154,674.39	81,869,032.6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827,749.99	11,111,359.59	11,671,251.8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810,450.49	1,906,048.83	840,00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15.26	383,943.61	207,57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0,504,704.22</b>	<b>135,764,284.77</b>	<b>125,570,806.87</b>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资产总计</b>	<b>302,311,183.28</b>	<b>322,477,706.52</b>	<b>307,887,231.05</b>

(续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4,686,924.62	29,889,119.02	29,122,387.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2,732,574.62	71,822,960.30	65,239,965.40
预收款项	264,712.77	24,277.67	24,277.67
应付职工薪酬	1,018,936.42	741,376.42	41,376.42
应交税费	-898,855.25	447,604.52	2,027,270.23
应付利息	2,048,800.00	3,409,000.00	2,827,000.00
应付股利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7,295,457.66	20,506,618.70	11,672,91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1,948,550.84</b>	<b>151,640,956.63</b>	<b>115,755,187.0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20,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121,948,550.84</b>	<b>151,640,956.63</b>	<b>135,755,187.04</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	14,646.10	14,646.1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673,168.23	13,673,168.23	13,673,168.23
未分配利润	141,689,464.21	132,148,935.56	133,444,229.68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362,632.44	170,836,749.89	172,132,04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311,183.28	322,477,706.52	307,887,231.05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1,033,109.57	395,923,706.34	380,260,952.19
减：营业成本	217,346,414.41	314,624,725.04	302,181,946.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9,610.75	1,206,036.36	1,193,309.78
销售费用	5,861,930.49	8,116,834.18	6,806,397.44
管理费用	36,016,739.14	48,665,142.91	45,824,080.71
财务费用	1,926,769.90	3,540,406.32	4,237,777.08
资产减值损失	-2,278,855.67	1,175,758.18	586,298.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410,162.42	225,318.31	253,565.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80,662.97	18,820,121.66	19,684,708.10
加：营业外收入	19,938.25	134,778.05	462,470.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938.25	134,778.05	14,470.53
减：营业外支出	216,861.10	33,529.32	23,6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4,898.10	23,147.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83,740.12	18,921,370.39	20,123,528.63
减：所得税费用	1,643,211.47	2,159,350.67	2,486,370.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0,528.65	16,762,019.72	17,637,157.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9,540,528.65</b>	<b>16,762,019.72</b>	<b>17,637,157.69</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323,228.06	432,661,109.03	392,197,435.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643.93	268,827.24	1,597,501.0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83,892,871.99</b>	<b>432,929,936.27</b>	<b>393,794,936.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067,073.03	318,823,275.63	302,379,19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40,128.96	37,193,730.96	31,682,14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20,049.85	15,001,894.39	12,532,45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6,127.77	24,910,938.05	21,269,831.0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1,633,379.61</b>	<b>395,929,839.03</b>	<b>367,863,621.0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259,492.38</b>	<b>37,000,097.24</b>	<b>25,931,315.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2,200.00	422,687.75	19,61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7,252.7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62,200.00</b>	<b>422,687.75</b>	<b>96,868.1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6,859,939.75	21,196,218.25	6,006,858.53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59,939.75</b>	<b>21,196,218.25</b>	<b>6,006,858.5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97,739.75</b>	<b>-20,773,530.50</b>	<b>-5,909,990.3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285,041.34	74,361,201.26	76,560,490.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8,285,041.34</b>	<b>74,361,201.26</b>	<b>76,560,490.9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487,235.74	73,594,469.56	92,438,103.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2,185.25	3,114,959.46	3,901,38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0,000.00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8,889,420.99</b>	<b>76,709,429.02</b>	<b>96,339,490.7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604,379.65</b>	<b>-2,348,227.76</b>	<b>-19,778,999.7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942,627.02</b>	<b>13,878,338.98</b>	<b>242,324.9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29,700.33	17,451,361.35	17,209,036.3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387,073.31</b>	<b>31,329,700.33</b>	<b>17,451,361.35</b>

##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4,646.10				13,673,168.23	132,148,935.56	170,836,74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14,646.10				13,673,168.23	132,148,935.56	170,836,749.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46.10				-	9,540,528.65	9,525,882.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40,528.65	9,540,528.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4,646.10				-	-	-14,646.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4,646.10						-14,646.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015年1-8月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b>					<b>13,673,168.23</b>	<b>141,689,464.21</b>	<b>180,362,632.44</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4,646.10				13,673,168.23	133,444,229.68	172,132,04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14,646.10				13,673,168.23	133,444,229.68	172,132,04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5,294.12	-1,295,294.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62,019.72	16,762,019.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57,313.84	-18,057,313.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8,057,313.84	-18,057,313.84
4. 其他								



	2014 年度							
<b>(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b>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b>	<b>14,646.10</b>				<b>13,673,168.23</b>	<b>132,148,935.56</b>	<b>170,836,749.89</b>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14,646.10				13,673,168.23	115,807,071.99	154,494,886.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14,646.10				13,673,168.23	115,807,071.99	154,494,886.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7,637,157.69	17,637,157.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37,157.69	17,637,157.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13 年度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b>(五) 专项储备</b>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六) 其他</b>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b>	<b>14,646.10</b>				<b>13,673,168.23</b>	<b>133,444,229.68</b>	<b>172,132,044.01</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四家子公司,分别为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武汉津荣机电有限公司、东莞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天津津荣天晟机电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	80.00%
武汉津荣机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万元	100.00%
东莞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万元	100.00%
天津津荣天晟机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美元	75.00%
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	80.00%

其中,天津津荣天晟机电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6日注销工商登记。2013年6月9日起,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因注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除此之外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

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节三、（六）。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

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节三、（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



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

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

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

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

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金额 5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以及单笔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6 个月以内	不计提	不计提
6 个月至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 （十一）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

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

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五）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六）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房产证
软件	2年	合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 1、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

###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类别	摊销年限
房屋修理费	3 年
车间改造费	5 年

##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高质量公司债券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 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

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

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一）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

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四）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6%、17%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8月所得税税率(%)	2014年度所得税税率(%)	2013年度所得税税率(%)
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武汉津荣机电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东莞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天津津荣天晟机电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25.00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母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0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08120003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从 200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0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1120000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从 201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14120003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从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	8.25	7.59	7.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97	7.35	7.15
资产负债率（%）	43.62	49.41	49.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4	47.02	44.09
流动比率（倍）	1.43	1.27	1.47
速动比率（倍）	1.01	0.83	0.96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9.22	18.52	1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12.15	1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12.13	1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92	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92	0.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6	5.61	5.61
存货周转率（次）	4.22	5.69	5.76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3	1.52	1.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6	1.49	1.65

注：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均依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的审计报告及附注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2、上表中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的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2,500.00 万元模拟测算所得；

3、2015 年 1-8 月主要财务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82,145,682.57	559,979,634.38	513,690,946.28
净利润	16,621,283.85	24,616,058.95	23,634,323.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84,862.39	23,118,713.12	22,773,126.00
综合毛利率	19.22%	18.52%	1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12.15%	1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39%	12.13%	13.32%
每股收益（元/股）	0.62	0.92	0.91



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8.87%、18.52%、19.22%，波动较小且整体保持平稳。公司已成立多年，在模具设计、工艺创新、规模生产和质量保证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使得公司与施耐德、东海橡塑、ABB等行业知名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主要原材料铁和铜的采购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但公司客户亦根据产品的技术难度、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销售价格作一定幅度的调整，同时公司逐年调整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以提高生产效益，因此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基本维持在18%—20%之间，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对于毛利率的详细分析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之“4、毛利率分析”）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处于稳定发展的阶段，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等各项盈利指标波动较小。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62%	49.41%	49.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34%	47.02%	44.09%
流动比率（倍）	1.43	1.27	1.47
速动比率（倍）	1.01	0.83	0.9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基本稳定，负债水平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财务结构稳健。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09%、47.02%和40.34%，资本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2015年8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上期末下降5.79%，主要系公司于2015年2月偿还到期的2,000万元集合票据导致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7、1.27和1.43，速动比率分别为0.96、0.83和1.0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3,100.06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账款9,289.02万元，且公司存在可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可持续从银行获取贷款，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2015年8月末公司的流

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偿还了一笔 2,000 万元的集合票据以及公司持续推行的精益生产的生产方式，加强生产管理，使得存货减少 1,413.46 万元所致。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6	5.61	5.61
存货周转率（次）	4.22	5.69	5.76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1 次、5.61 次和 3.86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波动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知名的跨国公司，具有优秀的信用，客户的按时回款率较高所致。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6 次、5.69 次和 4.22 次，存货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接单生产”的生产经营模式，公司可以根据订单情况合理确定采购原材料的规模和时间，根据客户交货时间要求最经济地安排生产进度，减少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压库时间，公司的存货规模相对较低。

###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422,205.77	593,538,427.72	539,545,33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006,647.74	556,360,206.04	498,245,54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5,558.03	37,178,221.68	41,299,79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2,127.87	-25,263,931.16	-12,014,94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1,139.65	-4,436,394.41	-22,055,516.42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29.98 万元、3,717.82 万元、3,641.56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412.16 万元，主要是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2014 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相应增加 5,596.14 万元，另一方面采购产生的支出增加 4,249.57 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502.50 万元以及员工人数增多和工资增长导致人工费用支出增加 960.09 万元，合计使得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

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412.16 万元。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盈余现金保障倍数（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分别为 1.75、1.51 和 2.19，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协调较好，净利润质量较高。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01.49 万元、-2,526.39 万元、-1,289.2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用于购置机器设备的支出较多所致。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流出较上期增加 1,324.90 万元的原因是 2014 年采购机器设备的支出较上期增加 1,037.43 万元所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05.55 万元、-443.64 万元、-3,072.11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偿还贷款和股东借款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金额较高，而通过银行借款融入的现金减少所致。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减少 1,761.91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2,084.36 万元，而通过银行借款融入的现金较上期减少 419.93 万元所致。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出较上期增加 2,628.47 万元，主要原因系偿还股东借款流出现金 1,095 万元及偿还银行借款较上期增加 789.28 万元所致。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析

#### 1、实际收入确认原则

（1）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对于国内销售，公司在发出货物后，每月底根据客户业务系统中供应商专区数据核对产品销售数量及结算单价，对账确认收入的实现；对于国外销售，以办理完成海关报关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2）房屋租赁及物业费收入确认的时点：按照与对方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

####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375,334,892.23	303,736,617.79	552,151,700.56	450,244,029.30	506,476,871.85	409,733,015.58
其他业务	6,810,790.34	4,956,679.65	7,827,933.82	6,006,595.91	7,214,074.43	7,001,230.79
<b>合计</b>	<b>382,145,682.57</b>	<b>308,693,297.44</b>	<b>559,979,634.38</b>	<b>456,250,625.21</b>	<b>513,690,946.28</b>	<b>416,734,246.37</b>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模具、精密冲压制件的研发、生产、组装和销售。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60%、98.60%和98.22%，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8.39%、98.68%和98.39%，均超过98%，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且呈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向委外加工方销售原材料的收入、房屋租赁及相关的物业费和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25,000,583.43	74.08%	342,918,370.56	76.16%	314,310,089.24	76.71%
委外加工	31,144,702.46	10.25%	46,412,846.15	10.31%	46,710,496.11	11.40%
制造费用	28,482,608.34	9.38%	35,751,281.91	7.94%	27,345,778.48	6.67%
人工成本	19,108,723.56	6.29%	25,161,530.68	5.59%	21,366,651.75	5.21%
<b>合计</b>	<b>303,736,617.79</b>	<b>100.00%</b>	<b>450,244,029.30</b>	<b>100.00%</b>	<b>409,733,015.58</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原材料、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委外加工构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6.71%、76.16%和74.08%，基本保持平稳。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合理经营及客户产品要求的考虑，对部分冲压产品的后续处理过程如电镀、电泳等工序通过外协单位进行加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委外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1.40%、10.31%和10.25%，呈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按供应商分，公司前五名外协加工厂商外协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8月				
单位名称	外协产品	工艺类型	不含税金额	占外协总成本比例(%)
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	冲压件	电镀	15,227,255.15	48.89

天津市华创嘉信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件	电泳	3,608,889.92	11.59
天津市万嘉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冲压件	电镀	2,707,880.91	8.69
吴江市泉华电镀有限公司	冲压件	电镀	1,810,064.70	5.81
嘉兴华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冲压件	电镀	1,454,131.49	4.67
合计			<b>24,808,222.18</b>	<b>79.65</b>
<b>2014 年度</b>				
单位名称	外协产品	工艺类型	不含税金额	占外协总成本比例(%)
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	冲压件	电镀	24,937,627.69	53.73
天津市华创嘉信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件	电泳	4,604,296.16	9.92
吴江市泉华电镀有限公司	冲压件	电镀	2,672,769.17	5.76
天津市万嘉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冲压件	电镀	2,663,818.64	5.74
天津首顾五金有限公司	冲压件	电镀	1,844,923.44	3.98
合计			<b>36,723,435.11</b>	<b>79.12</b>
<b>2013 年度</b>				
单位名称	外协产品	工艺类型	不含税金额	占外协总成本比例(%)
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	冲压件	电镀	29,354,500.79	62.84
天津市华创嘉信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件	电泳	4,449,782.11	9.53
吴江市泉华电镀有限公司	冲压件	电镀	2,823,889.86	6.05
昆山同心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件	电镀	1,984,186.15	4.25
天津市万嘉华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冲压件	电镀	1,176,105.95	2.52
合计			<b>39,788,464.85</b>	<b>85.18</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主要关联方均未在前五名外协加工厂商中占有权益。”

### 3、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气类 冲压件	191,856,754.18	167,369,269.85	309,203,588.37	265,362,590.95	302,786,265.78	260,470,831.37
汽车类 冲压件	182,569,921.54	135,524,334.68	237,117,108.44	180,193,669.79	193,188,862.98	140,821,410.21
闭门器	908,216.51	843,013.26	5,831,003.75	4,687,768.56	10,501,743.09	8,440,774.00
合计	<b>375,334,892.23</b>	<b>303,736,617.79</b>	<b>552,151,700.56</b>	<b>450,244,029.30</b>	<b>506,476,871.85</b>	<b>409,733,015.58</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电气零配件和汽车零配件等两大领域，其中电气零配件主要应用于塑壳断路器、漏电保护器等；汽车零配件主要应用于安全带、减震器、多媒体交互系统、空调、座椅等。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647.69万元、55,215.17万元和37,533.49万元，主要来源于汽车类冲压制件和电气类冲压制件的销售，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二者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7.93%、98.94%和99.76%。

## (2)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析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华东	169,410,941.03	45.14	199,702,359.66	36.17	187,860,982.71	36.57
	华北	144,294,944.21	38.44	259,431,272.90	46.99	245,296,054.89	47.75
	华南	38,849,670.86	10.35	68,692,450.86	12.44	58,515,609.91	11.39
	华中	10,417,852.67	2.78	10,431,552.22	1.89	9,633,686.44	1.88
小计	362,973,408.77	96.71	538,257,635.64	97.48	501,306,333.95	97.59	
国外	12,361,483.46	3.29	13,894,064.92	2.52	12,384,612.33	2.41	
合计	<b>375,334,892.23</b>	<b>100.00</b>	<b>552,151,700.56</b>	<b>100.00</b>	<b>513,690,946.2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远大于外销。国内市场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上海、浙江、天津、北京、广州、武汉等城市和地区，国外销售主要销往美国、印尼、马来西亚、墨西哥、印度、泰国、法国等国家。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外销金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2.41%、2.52%和3.29%，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客户在与公司长期合作建立的基础上订单逐年增长。

## (3)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电气类冲压件	191,856,754.18	309,203,588.37	2.12	302,786,265.78
汽车类冲压件	182,569,921.54	237,117,108.44	22.74	193,188,862.98
闭门器	908,216.51	5,831,003.75	-44.48	10,501,743.09
合计	<b>375,334,892.23</b>	<b>552,151,700.56</b>	<b>9.02</b>	<b>506,476,871.85</b>

2014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同比增加 4,567.48 万元，增长 9.02%，主要是由于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金额较上期大幅增加 4,392.82 万元，增长 22.74%。2014 年公司的汽车类产品较上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生产的单件产品居多，2014 年开始公司生产焊接集成的产品增加，而焊接集成产品的价格较高，因此总的销售额较高。报告期内，闭门器产品收入占比不断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主要闭门器客户盖泽工业为了控制成本不再向公司采购技术难度较高的闭门器，采购量逐步缩减，仅仅局限在几款较低端的型号。闭门器销售金额较低，其销售金额的收缩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 4、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82,145,682.57	559,979,634.38	513,690,946.28
营业成本	308,693,297.44	456,250,625.21	416,734,246.37
营业收入毛利率	19.22%	18.52%	18.87%
主营业务收入	375,334,892.23	552,151,700.56	506,476,871.85
主营业务成本	303,736,617.79	450,244,029.30	409,733,015.5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08%	18.46%	19.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毛利率波动较小且整体保持平稳，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铁和铜的采购价格已完全市场化，但公司客户根据产品的技术难度、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销售价格作一定幅度的调整，同时公司逐年调整产品结构，改进生产工艺以提高生产效益，因此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维持在 18%-20%之间。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气类冲压件	191,856,754.18	167,369,269.85	12.76	309,203,588.37	265,362,590.95	14.18	302,786,265.78	260,470,831.37	13.98
汽车类冲压件	182,569,921.54	135,524,334.68	25.77	237,117,108.44	180,193,669.79	24.01	193,188,862.98	140,821,410.21	27.11
闭门器	908,216.51	843,013.26	7.18	5,831,003.75	4,687,768.56	19.61	10,501,743.09	8,440,774.00	19.63
<b>合计</b>	<b>375,334,892.23</b>	<b>303,736,617.79</b>	<b>19.08</b>	<b>552,151,700.56</b>	<b>450,244,029.30</b>	<b>18.46</b>	<b>506,476,871.85</b>	<b>409,733,015.58</b>	<b>19.10</b>

报告期内，因为公司处于稳定发展阶段，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公司电气类产品和汽车类产品的毛利率总体波动较小，汽车类产品毛利率相对于电气类产品较高的原因是汽车类产品使用二氧化碳保护焊使得自动化程度相对更高，使用的深拉伸工艺加工技术难度较大，另外汽车类产品中焊接集成产品更多，生产工序更加复杂，可以获取更高的利润。随着公司精益生产的推广以及技术的提升，减少了生产浪费的同时改善了管理方式，使得汽车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闭门器产品的毛利率 2015 年 1-8 月较上期下降 12.43% 的原因是公司的主要闭门器客户盖泽工业为了控制成本不再向公司采购技术难度较高的闭门器，采购量也逐渐减少，仅仅局限在几款较低端的型号，产品利润率较低。

(3)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捷昕精密	21.88%	21.76%
新朋股份	12.10%	13.69%
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6.99%	17.73%
本公司	18.52%	18.87%

注：可比公司无 2015 年 8 月末数据，因此未作比较。

2013 至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务已进入稳定阶段，在模具设计、工艺创新、规模生产和质量保证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使得公司与施耐德、东海橡塑、ABB 等行业知名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采取“成本加成”的定价方式，根据产品的技术难度、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销售价格作一定幅度的调整，使得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进入相对稳定的区间。

## (二) 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82,145,682.57	559,979,634.38	513,690,946.28
销售费用	7,823,697.57	10,674,318.35	9,520,648.05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	42,608,270.95	56,450,373.30	53,716,075.87
财务费用	2,308,727.64	4,038,555.06	4,897,445.78
期间费用合计	52,740,696.16	71,163,246.71	68,134,169.7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	2.05%	1.91%	1.85%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	11.15%	10.08%	10.46%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	0.60%	0.72%	0.95%
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	13.80%	12.71%	13.26%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期间费用分别为6,813.42万元、7,116.32万元、5,274.0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26%、12.71%、13.80%，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已进入稳定发展阶段且研发技术日益成熟所致。

###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和包装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人员费用	723,352.78	858,106.11	608,779.03
办公费	39,415.58	50,253.15	90,911.97
差旅费	93,193.65	74,187.40	87,705.00
通关费	32,055.44	37,485.51	63,381.59
折旧费	4,376.79	7,075.63	91,999.35
低值易耗品摊销	3,287.78	15,002.59	58,370.12
运输费	3,901,123.04	5,541,175.98	5,567,493.79
包装费	2,615,849.39	4,087,300.56	2,908,671.09
广告宣传费	268,431.00		
其他	142,612.12	3,731.42	43,336.11
<b>合计</b>	<b>7,823,697.57</b>	<b>10,674,318.35</b>	<b>9,520,648.05</b>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包装费和职工薪酬。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5%、1.91%和2.05%，占比较低，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是将货物外包给物流公司并承担运输费。公司的包装物主要有纸盒、木托、缠绕膜、胶粘带等，运输费和包装费二者合计占总销售额的1.7%左右。

###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费、办公费和折旧费等，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4,600,763.22	20,396,265.29	20,899,127.87
研发费	14,598,963.43	18,864,282.00	20,240,212.21
办公费	3,909,401.30	3,595,653.03	3,348,241.05
差旅费	606,405.70	687,554.02	562,023.44
业务招待费	539,701.79	758,053.15	616,041.70
税金	880,528.99	1,773,319.79	511,487.81
修理费	1,159,372.11	847,770.29	812,066.45
租赁费	74,493.36	54,817.92	252,612.00
折旧费	2,605,017.45	2,748,641.66	2,946,572.94
无形资产摊销	283,632.10	559,892.30	606,799.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8,371.77	300,326.28	249,909.91
培训费	201,584.24	295,225.47	755,616.22
中介服务费	1,018,341.98	2,373,832.90	536,249.92
物料消耗	1,095,396.11	2,778,948.24	1,116,767.35
其他	786,297.40	415,790.96	262,347.95
<b>合计</b>	<b>42,608,270.95</b>	<b>56,450,373.30</b>	<b>53,716,075.87</b>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研发费和折旧费等。2013、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5,371.61万元、5,645.03万元和4,260.8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46%、10.08%和11.15%，占比相对稳定，未出现重大波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研究开发费支出金额分别为2,024.02万元、1,886.43万元和1,459.9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4%、3.37%和3.82%，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及产品的研发技术日益成熟稳定所致。

###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795,045.25	4,336,092.77	4,879,103.74
利息收入	115,754.09	304,687.54	187,429.44
汇兑损益	-194,363.82	-25,595.77	179,984.0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手续费	823,800.30	32,745.60	25,787.48
<b>合计</b>	<b>2,308,727.64</b>	<b>4,038,555.06</b>	<b>4,897,445.78</b>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及手续费。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89.74万元、403.86万元和230.8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5%、0.72%和0.60%，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信用借款，借款余额减少，另一方面公司积极通过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其融资成本低于信用贷款。

### （三）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天津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	60,213.50	189,608.00	-345,209.21
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335,302.82	35,710.31	-149,860.50
<b>合计</b>	<b>395,516.32</b>	<b>225,318.31</b>	<b>-495,069.71</b>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49.51万元、22.53万元和39.55万元。公司于2015年7月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自然人闫绍椿，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持有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25%的股份，对其不具有控制权，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

####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7,512.25	134,899.05	14,470.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0,400.02		681,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4,697.08	-75,587.07	-70,782.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所得税影响额	-8,411.50	4,667.12	112,339.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9,005.80	13,418.59	30,688.76
<b>合计</b>	<b>-133,009.45</b>	<b>41,226.27</b>	<b>481,859.27</b>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及投资收益构成。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8.19万元、4.12万元和-13.30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1%、0.18%和-0.83%。201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较高。2015年1-8月公司产生的46.75万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主要为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正常使用报废后处置所形成。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8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工业发展扶持资金----清洁生产	50,000.00	收益相关
2013年度工业发展扶持资金----技改	180,400.00	收益相关
<b>合计</b>	<b>230,400.00</b>	<b>--</b>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428,000.00	收益相关
十佳优秀成长企业补助	233,200.00	收益相关
守合同重信用奖励	20,000.00	收益相关
<b>合计</b>	<b>681,200.00</b>	<b>--</b>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07,561.08	113,133.88	178,563.72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30,793,044.86	38,085,181.55	30,541,855.60
其他货币资金			
<b>合计</b>	<b>31,000,605.94</b>	<b>38,198,315.43</b>	<b>30,720,419.32</b>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072.04万元、3,819.83万元和3,100.06万元，2014年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增加747.79万元主要原因系客户及时回款和公司获得银行贷款所致。2015年8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减少719.77万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2月公司偿还了一笔2,000万元的集合票据及新取得银行借款合计所致。

## （二）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18,058,784.71	6,110,079.76	8,973,811.42
<b>合计</b>	<b>18,058,784.71</b>	<b>6,110,079.76</b>	<b>8,973,811.42</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897.38万元、611.00万元和1805.8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8%、2.61%和8.18%。2015年1-8月公司应收票据较上期末增加1,194.87万元，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部分客户增加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但承兑期仍与原信用期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亦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背书单位	承兑单位	期末数	出票日	到期日
<b>2015年8月31日</b>					
1	北京ABB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058,784.71	2015.05.21	2015.12.21
2	衡水敬诚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03.06	2015.09.06
3	柳州市添发实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03.24	2015.09.24
<b>2014年12月31日</b>					
1	北京ABB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110,079.76	2014.12.19	2015.04.17
<b>2013年12月31日</b>					

序号	出票/背书单位	承兑单位	期末数	出票日	到期日
1	北京 ABB 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790,463.12	2013.12.26	2014.04.25
2	洛阳齐瑞金刚石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07.12	2014.01.12
3	无锡华阳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7,254.30	2013.10.10	2014.04.10
4	天津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天津市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6,094.00	2013.10.11	2014.04.11

### (三) 应收账款

####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按类别）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96,996,067.24	100.00	967,889.57	1.00	96,028,177.67
组合小计	96,996,067.24	100.00	967,889.57	1.00	96,028,177.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96,996,067.24</b>	<b>100.00</b>	<b>967,889.57</b>		<b>96,028,177.67</b>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102,506,367.12	100.00	298,212.69	0.29	102,208,154.43
组合小计	102,506,367.12	100.00	298,212.69	0.29	102,208,154.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102,506,367.12</b>	<b>100.00</b>	<b>298,212.69</b>		<b>102,208,154.43</b>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组合	97,698,940.13	100.00	240,054.67	0.25	97,458,885.46
组合小计	97,698,940.13	100.00	240,054.67	0.25	97,458,885.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97,698,940.13</b>	<b>100.00</b>	<b>240,054.67</b>		<b>97,458,885.46</b>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9,769.89万元、10,250.64万元和9,699.6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19%、43.86%和42.62%，波动幅度较小，整体保持平稳。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2,890,159.89	95.77	171.28	101,697,708.72	99.21	15,019.75	97,317,734.76	99.61	49,608.68
其中：6个月以内	92,886,734.29	95.76		101,397,313.84	98.92		96,325,561.03	98.59	
6个月至1年	3,425.60	-	171.28	300,394.88	0.29	15,019.75	992,173.73	1.02	49,608.68
1至2年	3,871,953.18	3.99	774,390.63	641,714.42	0.63	128,342.88	238,449.23	0.24	47,689.85
2至3年	81,253.03	0.08	40,626.52	24,187.84	0.02	12,093.92		0.00	
3年以上	152,701.14	0.16	152,701.14	142,756.14	0.14	142,756.14	142,756.14	0.15	142,756.14
<b>合计</b>	<b>96,996,067.24</b>	<b>100.00</b>	<b>967,889.57</b>	<b>102,506,367.12</b>	<b>100.00</b>	<b>298,212.69</b>	<b>97,698,940.13</b>	<b>100.00</b>	<b>240,054.67</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6个月以内，6个月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5%以上，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故公司对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 (1) 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3,640,563.63	0-6月	24.37	商品销售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9,204,731.86	0-6月	9.49	
施耐德电气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8,345,344.03	0-6月	8.60	
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	6,392,571.92	0-6月	6.59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有限公司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4,517,987.51	0-6月	4.66	
<b>合计</b>	<b>52,101,198.95</b>	<b>--</b>	<b>53.71</b>	<b>--</b>

## (2)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7,123,547.20	0-6月	16.70	商品销售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2,781,523.87	0-6月	12.47	
施耐德电气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9,767,609.97	0-6月	9.53	
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7,795,344.01	0-6月	7.60	
东海橡塑(嘉兴)有限公司	5,902,699.70	0-6月	5.76	
<b>合计</b>	<b>53,370,724.75</b>	<b>--</b>	<b>52.06</b>	<b>--</b>

## (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855,214.98	0-6月	21.35	商品销售
上海施耐德低压终端电器有限公司	9,715,428.32	0-6月	9.94	
施耐德电气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9,207,899.03	0-6月	9.42	
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9,159,303.93	0-6月	9.38	
领先大都克(天津)电触头制造有限公司	8,089,037.13	0-6月	8.28	
<b>合计</b>	<b>57,026,883.39</b>	<b>--</b>	<b>58.37</b>	<b>--</b>

## 4、截止2015年11月30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客户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回款金额	回款率	款项性质
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3,640,563.63	24.62%	21,779,712.79	92.13%	商品销售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9,204,731.86	9.59%	3,013,780.65	32.74%	
施耐德电气低压(天津)有限公司	8,345,344.03	8.69%	8,345,543.92	100.00%	
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6,392,571.92	6.66%	10,281,211.12	100.00%	
施耐德电气制造(武汉)有限公司	4,517,987.51	4.70%	4,743,157.21	100.00%	



合计	52,101,198.95	53.71%	48,163,405.69	92.44%
----	---------------	--------	---------------	--------

#### (四) 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910,237.79	100.00	7,505,680.47	100.00	11,143,876.06	100.00
1年以上						
合计	9,910,237.79	100.00	7,505,680.47	100.00	11,143,876.06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1,114.39万元、750.57万元和991.02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采购机器设备支付给制造厂商的订金及预付的模具制作款。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 2015年8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协易科技精机(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2,300.00	16.77	1年以内	采购设备定金
大连庆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000.00	7.58	1年以内	采购设备定金
昆山岫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626.00	5.77	1年以内	模具制作款
欧普特自动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3,500.00	5.59	1年以内	采购设备定金
昆山斯克赛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400.00	3.00	1年以内	模具制作款
合计	--	3,835,826.00	38.71	--	--

(2)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庆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6,000.00	17.67	1年以内	采购设备定金
天津森牧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4,700.00	9.39	1年以内	采购设备定金
天津唐松焊机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542.50	6.87	1年以内	采购设备定金
昆山岫峰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465.00	6.85	1年以内	模具制作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天津西青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6,163.00	6.34	1年以内	采购设备定金
合计	--	3,536,870.50	47.12	--	--

## (3)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大连庆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187.18	11.71	1年以内	采购设备定金
天津市金海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7,600.00	6.80	1年以内	采购设备定金
昆山鑫厚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020.00	6.77	1年以内	模具制作款
东莞佑亿精密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330.00	6.69	1年以内	采购设备定金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6,163.00	4.27	1年以内	采购设备定金
合计	--	4,038,300.18	36.24	--	--

## (五) 其他应收款

##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按类别）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5,904,514.53	100.00	407,751.46	6.91	5,496,763.07
组合小计	5,904,514.53	100.00	407,751.46	6.91	5,496,763.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904,514.53	100.00	407,751.46		5,496,763.07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3,155,980.58	100.00	2,571,299.41	81.47	584,681.17
组合小计	3,155,980.58	100.00	2,571,299.41	81.47	584,681.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155,980.58</b>	<b>100.00</b>	<b>2,571,299.41</b>		<b>584,681.17</b>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组合	3,471,447.25	100.00	1,373,348.93	39.56	2,098,098.32
组合小计	3,471,447.25	100.00	1,373,348.93	39.56	2,098,098.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3,471,447.25</b>	<b>100.00</b>	<b>1,373,348.93</b>		<b>2,098,098.32</b>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股权转让款及租房的押金。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47.14万元、315.60万元和590.45万元，2015年8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期增加274.85万元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转让天津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49%的股权给闫绍椿产生的465.99万元其他应收款。

##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419,121.79	91.78	289.5	342,168.49	10.84	96.35	232,100.74	6.69	311.97
其中：6个月以内	5,409,126.71	91.61		340,241.52	10.78		225,861.40	6.51	
6个月至1年	9,995.08	0.17	289.5	1,926.97	0.06	96.35	6,239.34	0.18	311.97
1至2年	50,644.57	0.86	10,128.91	86,330.25	2.74	17,266.05	850,454.32	24.50	170,090.86
2至3年	74,830.25	1.27	37,415.13	347,089.65	11.00	173,544.82	2,371,892.19	68.33	1,185,946.10
3年以上	359,917.92	6.10	359,917.92	2,380,392.19	75.42	2,380,392.19	17,000.00	0.49	17,000.00
<b>合计</b>	<b>5,904,514.53</b>	<b>100.00</b>	<b>407,751.46</b>	<b>3,155,980.58</b>	<b>100.00</b>	<b>2,571,299.41</b>	<b>3,471,447.25</b>	<b>100.00</b>	<b>1,373,348.93</b>

##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闫绍椿	股权转让	4,659,889.12	6 个月以内	78.92	
行政部	备用金	182,000.00	6 个月以内	3.08	
天津天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180,000.00	3 年以上	3.05	180,000.00
武汉商控华项工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押金	148,000.00	3 年以上	2.51	148,000.00
嘉兴万通中介公司	押金	138,021.80	注	2.34	9,673.82
<b>合计</b>	-	<b>5,307,910.92</b>	-	<b>89.90</b>	<b>--</b>

注：公司对嘉兴万通中介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38,021.80 元为暂租厂房租赁押金，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126,221.80 元，账龄 1-2 年为 668.50 元，账龄 2-3 年为 3,182.77 元，账龄 3 年以上为 7,948.73 元。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将持有天津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给闫绍椿，按照协议约定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96 万元在协议签署完成两个月内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69.99 万元在工商变更登记后 4 个月内支付完成，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收回全部股权转让款 465.99 万元。

## （六）存货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88,384.19		13,788,384.19
周转材料	198,942.28		198,942.28
委托加工物资	1,565,629.55		1,565,629.55
在产品	14,149,934.22		14,149,934.22
库存商品	37,387,712.30		37,387,712.30
<b>合计</b>	<b>67,090,602.54</b>		<b>67,090,602.54</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417,310.18		18,417,310.18
周转材料	278,764.34		278,764.3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693,225.53		693,225.53
在产品	21,719,604.29		21,719,604.29
库存商品	38,009,403.33		38,009,403.33
<b>合计</b>	<b>79,118,307.67</b>		<b>79,118,307.67</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597,521.47		19,597,521.47
周转材料	125,047.32		125,047.32
委托加工物资	326,260.56		326,260.56
在产品	27,457,904.53		27,457,904.53
库存商品	33,646,276.42		33,646,276.42
<b>合计</b>	<b>81,153,010.30</b>		<b>81,153,010.30</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是钢带、铜带、铝带、绝缘纸，周转材料主要为塑料周转箱，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电镀、电泳的冲压件，在产品主要为未挑选、检验以及包装完成的冲压件，库存商品主要为完工的各类冲压件。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8,115.30万元、7,911.83万元和6,498.3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51%、21.09%、17.85%，占比较高。但呈逐步下降趋势，公司采取“接单生产”的生产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合理确定采购原材料的规模和时间，根据客户交货时间要求最经济地安排生产进度，减少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压库时间，使得公司的存货规模略有下降。公司期末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主，三者合计占存货总额超过95%，既保证了及时供货又加快了存货周转率。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七）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2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3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2014年12月31日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	-------------	-------------	-------------	-------------	-------------	-------------

天津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	4,755,276.83	-345,209.21	4,410,067.62	189,608.00	4,599,675.62	60,213.50
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4,749,582.92	-149,860.50	4,599,722.42	35,710.31	4,635,432.73	335,302.82
<b>合计</b>	<b>9,504,859.75</b>	<b>-495,069.71</b>	<b>9,009,790.04</b>	<b>225,318.31</b>	<b>9,235,108.35</b>	<b>395,516.32</b>

2015年7月6日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49%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闫绍椿，转让前按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净资产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25%的股权，按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净资产部分。

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天津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海泰发展六道6号海泰绿色产业基地A座4-023室	400万元	郭忠川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械设备、五金、塑料制品批发兼零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机床设备租赁；模具制造、机械加工
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2-1	2,000万元	渡边满	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汽车部件（五大总成除外）、五金配件、模具制造。

## （八）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118,169,383.34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原值比为67.66%。

2015年1-8月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0,571,639.73	91,189,419.00	6,415,141.53	5,323,284.05	2,209,648.51	165,709,132.82
2.本期增加金额	-0.01	8,591,135.36	501,534.00	358,835.91	665,406.66	10,116,911.92
（1）购置	-0.01	8,591,135.36	501,534.00	358,835.91	665,406.66	10,116,911.92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64,535.71	100,000.00	13,814.54	4,900.00	1,183,250.25
其中：处置或报废		1,064,535.71	100,000.00	13,814.54	4,900.00	1,183,250.25
4.2015年8月31日余额	60,571,639.72	98,716,018.65	6,816,675.53	5,668,305.42	2,870,155.17	174,642,794.49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519,719.26	30,331,426.83	3,386,403.28	3,784,757.79	984,678.70	48,006,985.86
2.本期增加金额	2,288,028.91	5,028,213.39	714,296.50	397,689.19	248,257.25	8,676,485.24
其中：计提	2,288,028.91	5,028,213.39	714,296.50	397,689.19	248,257.25	8,676,485.24
3.本期减少金额		153,183.16	41,900.42	11,329.96	3,646.41	210,059.95
其中：处置或报废		153,183.16	41,900.42	11,329.96	3,646.41	210,059.95
4.2015年8月31日余额	11,807,748.17	35,206,457.06	4,058,799.36	4,171,117.02	1,229,289.54	56,473,411.15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5年8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8月31日账面价值	48,763,891.55	63,509,561.59	2,757,876.17	1,497,188.40	1,640,865.63	118,169,383.34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1,051,920.47	60,857,992.17	3,028,738.25	1,538,526.26	1,224,969.81	117,702,146.96

## 2014年度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0,571,639.73	72,028,376.63	4,247,254.36	4,636,817.71	1,779,116.00	143,263,204.43
2.本期增加金额		19,622,684.32	3,264,125.78	686,466.34	430,532.51	24,003,808.95
（1）购置		19,622,684.32	3,264,125.78	686,466.34	430,532.51	24,003,808.95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61,641.95	1,096,238.61			1,557,880.56
其中：处置或报废		461,641.95	1,096,238.61			1,557,880.56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0,571,639.73	91,189,419.00	6,415,141.53	5,323,284.05	2,209,648.51	165,709,132.82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702,815.47	23,204,260.30	3,654,776.18	3,186,936.92	652,064.42	37,400,853.29
2.本期增加金额	2,816,903.79	7,244,338.27	498,589.46	597,820.87	332,614.28	11,490,266.67
其中：计提	2,816,903.79	7,244,338.27	498,589.46	597,820.87	332,614.28	11,490,266.67
3.本期减少金额		117,171.74	766,962.36			884,134.10
其中：处置或报废		117,171.74	766,962.36			884,134.10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9,519,719.26	30,331,426.83	3,386,403.28	3,784,757.79	984,678.70	48,006,985.86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1,051,920.47	60,857,992.17	3,028,738.25	1,538,526.26	1,224,969.81	117,702,146.96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3,868,824.26	48,824,116.33	592,478.18	1,449,880.79	1,127,051.58	105,862,351.14

## 2013年度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37,195,707.94	61,700,039.74	4,293,740.25	4,081,291.16	1,074,535.74	108,345,314.83
2.本期增加金额	23,375,931.79	10,328,336.89	56,411.11	555,526.55	704,580.26	35,020,786.60
（1）购置		9,248,336.89	56,411.11	555,526.55	704,580.26	35,020,786.60
（2）在建工程转入	23,375,931.79	1,080,000.00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02,897.00			102,897.00
（1）处置或报废			102,897.00			102,897.00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0,571,639.73	72,028,376.63	4,247,254.36	4,636,817.71	1,779,116.00	143,263,204.43
二、累计折旧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4,752,766.86	16,732,942.17	3,060,124.75	2,709,968.85	427,366.43	27,683,169.06
2.本期增加金额	1,950,048.61	6,471,318.13	692,403.58	476,968.07	224,697.99	9,815,436.38
其中：计提	1,950,048.61	6,471,318.13	692,403.58	476,968.07	224,697.99	9,815,436.38
3.本期减少金额			97,752.15			97,752.15
其中：处置或报废			97,752.15			97,752.15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6,702,815.47	23,204,260.30	3,654,776.18	3,186,936.92	652,064.42	37,400,853.29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处置或报废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53,868,824.26	48,824,116.33	592,478.18	1,449,880.79	1,127,051.58	105,862,351.14
2.201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2,442,941.08	44,967,097.57	1,233,615.50	1,371,322.31	647,169.31	80,662,145.77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等，具体包括钻床、切割机床、平面磨床、压力机、测试仪、电脑、轿车等。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均为近年构建，成新率较高，使用状况良好。



2、公司不存在因固定资产面临淘汰、更新、大修而造成的重大经营风险或财务风险。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3、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5.51 万元。

##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和累计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b>一、无形资产原值</b>	<b>13,249,315.98</b>	2,700.00		<b>13,252,015.98</b>
土地使用权	12,229,139.30			12,229,139.30
电脑软件	1,020,176.68	2,700.00		1,022,876.68
<b>二、累计摊销</b>	<b>2,053,151.10</b>	<b>301,485.86</b>		<b>2,354,636.96</b>
土地使用权	1,229,959.21	183,894.50		1,413,853.71
电脑软件	823,191.89	117,591.36		940,783.25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b>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b>11,196,164.88</b>			<b>10,897,379.02</b>
土地使用权	10,999,180.09			10,815,285.59
电脑软件	196,984.79			82,093.43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一、无形资产原值</b>	<b>13,249,315.98</b>			<b>13,249,315.98</b>
土地使用权	12,229,139.30			12,229,139.30
电脑软件	1,020,176.68			1,020,176.68
<b>二、累计摊销</b>	<b>1,466,478.16</b>	<b>586,672.94</b>		<b>2,053,151.10</b>
土地使用权	954,117.46	275,841.75		1,229,959.21
电脑软件	512,360.70	310,831.19		823,191.89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b>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b>11,782,837.82</b>			<b>11,196,164.88</b>
土地使用权	11,275,021.84			10,999,180.09
电脑软件	507,815.98			196,984.7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b>一、无形资产原值</b>	<b>12,976,951.33</b>	<b>299,145.29</b>		<b>13,276,096.62</b>
土地使用权	12,229,139.30			12,229,139.30
电脑软件	747,812.03	299,145.29		1,046,957.32
<b>二、累计摊销</b>	<b>859,679.11</b>	<b>633,579.69</b>		<b>1,493,258.80</b>
土地使用权	678,275.70	275,841.76		954,117.46
电脑软件	181,403.41	357,737.93		539,141.34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b>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b>12,117,272.22</b>			<b>11,782,837.82</b>
土地使用权	11,550,863.60			11,275,021.84
电脑软件	566,408.62			507,815.9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电脑软件构成，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095.96万元。

##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分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8月31日
房屋改造支出	2,753,125.61	822,348.02	804,094.28		2,771,379.35
生产车间改造费		1,371,352.50	22,855.88		1,348,496.62
<b>合计</b>	<b>2,753,125.61</b>	<b>2,193,700.52</b>	<b>826,950.16</b>		<b>4,119,875.97</b>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改造支出	2,083,513.30	1,498,190.00	828,577.69		2,753,125.61
<b>合计</b>	<b>2,083,513.30</b>	<b>1,498,190.00</b>	<b>828,577.69</b>		<b>2,753,125.61</b>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改造支出	1,948,680.94	1,433,002.52	1,298,170.16		2,083,513.30
<b>合计</b>	<b>1,948,680.94</b>	<b>1,433,002.52</b>	<b>1,298,170.16</b>		<b>2,083,513.30</b>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对房屋及生产车间的装修改造费，房屋改造费按3年进行摊销，生产车间改造费按5年进行摊销。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75,641.03	315,833.43	2,869,512.10	461,415.62	1,477,278.60	264,964.32
<b>合计</b>	<b>1,375,641.03</b>	<b>315,833.43</b>	<b>2,869,512.10</b>	<b>461,415.62</b>	<b>1,477,278.60</b>	<b>264,964.32</b>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理借款	9,929,403.36	19,889,119.02	9,122,387.32
抵押借款	14,757,521.26	-	2,000,000.00
保证借款	-	-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b>合计</b>	<b>34,686,924.62</b>	<b>29,889,119.02</b>	<b>31,122,387.32</b>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短期借款总额分别为3,112.24万元、2,988.91万元和3,468.6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55%、16.13%和21.72%。公司近年来为了加快企业资金流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通过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进行保理借款的余额分别为912.24万元、1,988.91万元和992.94万元。

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金额	借款条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4.10.28	2015.10.28	7.3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5.05.26	2016.02.18	5.88%	677,455.63	抵押借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5.05.20	2016.02.12	5.88%	2,652,214.51	抵押借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5.05.26	2016.02.18	5.88%	6,385,518.27	抵押借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5.07.15	2016.01.11	5.88%	4,080,938.19	抵押借款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金额	借款条件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5.07.20	2016.01.15	5.88%	961,394.66	抵押借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5.06.29	2015.09.18	5.88%	2,644,410.53	保理借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5.08.28	2015.10.29	5.88%	4,211,096.86	保理借款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5.08.28	2015.10.12	5.88%	3,073,895.97	保理借款
合计				<b>34,686,924.62</b>	-

## （二）应付账款

###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9,170,794.64	53,141,849.30	86,192,242.66
1-2年（含2年）	2,685,625.21	33,681,556.57	2,092,561.03
2-3年（含3年）	131,797.58	405,954.93	116,396.33
3年以上	789,659.04	400,756.41	284,360.08
合计	<b>92,777,876.47</b>	<b>87,630,117.21</b>	<b>88,685,560.1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未到付款期的原材料采购款。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868.56万元、8,763.01万元和9,277.79万元，账龄基本都在1年以内，保持稳定，与公司的采购规模相匹配。

###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 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比(%)	未结算原因
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	否	7,273,953.34	7.84	尚在信用期
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	否	6,891,715.76	7.43	尚在信用期
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是	5,901,490.90	6.36	尚在信用期
上海日红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否	5,578,924.10	6.01	尚在信用期
五矿钢铁工贸天津有限公司	否	2,722,394.60	2.93	尚在信用期
合计		<b>28,368,478.70</b>	<b>30.58</b>	-

####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比(%)	未结算原因
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	否	9,178,916.18	10.47	尚在信用期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比(%)	未结算原因
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	否	7,492,751.25	8.55	尚在信用期
上海日红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否	6,827,607.04	7.79	尚在信用期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5,534,338.74	6.32	尚在信用期
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是	5,163,034.46	5.89	尚在信用期
<b>合计</b>		<b>34,196,647.67</b>	<b>39.02</b>	-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比(%)	未结算原因
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是	11,387,878.80	12.84	尚在信用期
廊坊市慧谷工贸有限公司	否	10,141,142.14	11.43	尚在信用期
上海日红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否	7,166,657.81	8.08	尚在信用期
上海发云贸易有限公司	否	5,718,972.54	6.45	尚在信用期
江阴康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4,888,288.67	5.51	尚在信用期
<b>合计</b>		<b>39,302,939.96</b>	<b>44.32</b>	-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 (三)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24,835.10	28.43	10,877.00
1年以上	24,277.67	24,277.67	14,332.67
<b>合计</b>	<b>549,112.77</b>	<b>24,306.10</b>	<b>25,209.67</b>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2,647,470.05	2,114,535.49	1,834,763.75

2、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30,915.03	38,270,297.48	37,755,936.44	2,545,276.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b>合计</b>	<b>2,030,915.03</b>	<b>38,270,297.48</b>	<b>37,755,936.44</b>	<b>2,545,276.07</b>

其中，短期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0,026.43	31,951,879.92	31,446,405.03	2,465,501.32
二、职工福利费		2,332,317.96	2,332,317.96	
三、社会保险费	29,512.18	2,022,359.60	2,013,473.45	38,398.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28.84	1,681,072.99	1,676,964.35	19,937.48
工伤保险费	9,502.32	215,575.20	211,891.20	13,186.32
生育保险费	4,181.02	125,711.41	124,617.90	5,274.53
四、住房公积金		1,961,640.00	1,961,64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376.42	2,100.00	2,100.00	41,376.4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2,030,915.03</b>	<b>38,270,297.48</b>	<b>37,755,936.44</b>	<b>2,545,276.07</b>

##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3,167.90	4,884,087.35	4,864,951.01	92,304.24
2、失业保险费	10,452.56	299,738.78	300,301.60	9,889.74
3、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83,620.46</b>	<b>5,183,826.13</b>	<b>5,165,252.61</b>	<b>102,193.98</b>

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77,824.77	2,271,974.00	1,790,526.71
企业所得税	-891,605.67	867,296.23	1,246,253.55
个人所得税	50,713.00	314,248.79	306,978.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512.70	111,263.55	139,145.42
教育费附加	57,312.50	64,047.20	73,563.33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360.31	44,377.17	45,640.14
其他	48,487.02	22,529.26	20,151.01
<b>合计</b>	<b>1,414,604.63</b>	<b>3,695,736.20</b>	<b>3,622,258.99</b>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的期末余额主要是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各项流转税附加税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 （六）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84,000.00	1,440,000.00
股东借款利息	3,788,400.00	3,293,100.00	2,447,900.00
其中：云志	2,366,600.00	2,026,500.00	1,485,300.00
闫学伟	710,900.00	633,300.00	481,300.00
孙兴文	710,900.00	633,300.00	481,300.00
<b>合计</b>	<b>3,788,400.00</b>	<b>4,877,100.00</b>	<b>3,887,9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长期借款利息和向股东借款的利息，其中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向股东借款的利息分别为244.79万元、329.31万元和378.84万元。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云志、闫学伟和孙兴文三位股东为支持其发展以4%的利率向公司提供了累计2,113.00万元的借款，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经偿还了其中1,095.00万元的本金。

## （七）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明细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4,800,000.00	4,800,000.00	4,800,000.00
<b>合计</b>	<b>4,800,000.00</b>	<b>4,800,000.00</b>	<b>4,800,0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普通股股利均为480万元。2010年3月10日，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600万元分配给投资者，公司代缴了120

万元个人所得税，后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将其应得股利暂留公司用于周转。

## （八）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性质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借款	10,180,000.00	21,130,000.00	21,130,000.00
其中：云志	10,180,000.00	13,530,000.00	13,530,000.00
闫学伟	-	3,800,000.00	3,800,000.00
孙兴文	-	3,800,000.00	3,800,000.00
应付退出股东未分配利润	6,656,151.08	8,341,351.08	-
其中：李云	448,735.54	1,089,735.54	-
国铁龙	4,338,294.42	4,338,294.42	-
戚志华	1,869,121.12	2,913,321.12	-
其他	2,187,363.98	2,807,077.57	2,238,385.10
<b>合计</b>	<b>19,023,515.06</b>	<b>32,278,428.65</b>	<b>23,368,385.10</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现有股东的借款、应付退出股东的留存收益和废料回收公司支付给公司的保证金。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336.84万元、3,227.84万元和1,902.35万元，其中，应付现有股东的借款分别为2,113.00万元、2,113.00万元和1,018.00万元。2014年2月公司所有股东一致约定股东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时，按其持股比例享有退出前公司的留存收益（以退出时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基数），公司代扣20%的个人所得税后分三期支付。2014年6月和8月，股东李云、国铁龙和戚志华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具体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按照前述股东约定，公司应支付退出股东国铁龙、李云和戚志华转让部分股份享有的留存收益分别为599.03万元、479.22万元和366.33万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三位股东的留存收益为665.62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8,147.22	14,163,109.49	736,885.10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2年(含2年)	11,693,738.68	63,819.16	11,681,500.00
2-3年(含3年)	60,129.16	7,101,500.00	
3年以上	7,101,500.00	10,950,000.00	10,950,000.00
合计	19,023,515.06	32,278,428.65	23,368,385.10

###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全部偿还完毕。

### (十) 长期借款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贷款银行	借款日	到期日	利率	金额	借款条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2.02.23	2015.02.23	8.68%	20,000,000.00	担保贷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594.63	15,240.73	15,240.73
盈余公积	13,673,168.23	13,673,168.23	13,673,168.23
未分配利润	160,675,122.36	145,090,259.97	140,028,860.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9,348,885.22	183,778,668.93	178,717,269.65

少数股东权益	7,021,590.21	5,985,168.75	4,487,822.92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6,370,475.43</b>	<b>189,763,837.68</b>	<b>183,205,092.57</b>

###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594.63	15,240.73	15,240.73
<b>合计</b>	<b>594.63</b>	<b>15,240.73</b>	<b>15,240.73</b>

公司2015年8月31日资本公积较上期末减少1.46万元主要为处置联营企业天津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49%的长期股权投资实现的投资收益，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出所致。

### （三）盈余公积

公司法规定公司按税后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2012年期末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达1,367.32万元，超过了50%的要求，因此报告期内不再提取。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673,168.23	13,673,168.23	13,673,168.23
<b>合计</b>	<b>13,673,168.23</b>	<b>13,673,168.23</b>	<b>13,673,168.23</b>

###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5,090,259.97	140,028,860.69	117,255,734.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5,090,259.97	140,028,860.69	117,255,734.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584,862.39	23,118,713.12	22,773,126.0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18,057,313.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675,122.36	145,090,259.97	140,028,860.69

##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重要性原则，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闫学伟、孙兴文、韩凤芝和云志，报告期内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报告期内 2015 年 8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权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姓名	关联关系
闫学伟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39%的股权。
孙兴文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33%的股权，与韩凤芝为夫妻关系。
韩凤芝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6%的股权，与孙兴文为夫妻关系。
云志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7%的股权。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报告期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赵红	现持有公司 5.00%的股权
2	李云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24.00%的股权
3	国铁龙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7.00%的股权
4	戚志华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7.00%的股权

注：2014 年 3 月和 5 月，李云合计对外转让其持有公司 24.00%的股权，之后为公司非关联方；2014 年 2 月和 5 月，国铁龙合计对外转让其持有公司 7.00%的股权，之后为公司非关联方；2014 年 8 月，戚志华对外转让其持有公司 3.00%的股权，转让后仅持有公司 4.00%的股权，为公司非关联方。

#### 4、公司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嘉兴津荣、武汉津荣、东莞津荣、津荣天晟和津荣天美，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有两家合营或联营企业，分别是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和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49.00
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25.00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 6、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津荣天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闫绍椿，并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故其子公司天津津荣天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为非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合并报表抵销处理，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3,919,009.32	3,268,608.09	10,954,400.00	采购货物	市场价
天津津荣天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9,384.00	33,200.00	加工费	市场价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33,682.91	52,000.00	249,780.00	出售产品	市场价
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178,560.00	371,220.00	360,660.00	物业服务	市场价
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31,200.00	68,900.00	64,000.00	供电	市场价
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365,700.00	792,350.00	731,400.00	出租房屋	市场价

公司与东海津荣共同服务于东海橡塑集团，公司主要负责冲压、铆接、焊接集成部件的加工生产，东海津荣负责模具的设计加工制作。公司在与东海橡塑合作多年的基础上双方于2011年7月21日共同出资设立东海津荣，为最大程度降低成本，东海津荣租用了公司的厂房就近生产，既满足了东海橡塑集团对于模具的精细程度的要求，又提高了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应客户东海橡塑的产品采购要求向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采购模具生产其产品，公司同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签署了业务合同，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与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类似型号的模具价格无差异。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向其采购模具的金额分别为1,095.44万元、326.86万元和391.90万元。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因其模具生产工序的需要向本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少量部件，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交易金额分别为24.98万元、5.2万元和3.37万元，金额较小且呈下降趋势。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需要，向本公司租赁合计面积2,528.00m<sup>2</sup>的厂房及停车位，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25元人民币，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员工100元人民币，电费1.17元/度（含税），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不存在以明显低价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商品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2015年11月17日，津荣天宇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制度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规范和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	-	14,878.00	-	出售：加工费	市场价
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	122,160.24	-	出售材料	市场价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为天津市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的模具提供了1.49万元的加工服务，向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出售了12.22万元的材料，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 （2）关联方资金拆借及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天津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			222,794.93
应付账款	东海津荣模具（天津）有限公司	5,901,490.90	5,163,034.46	11,387,878.80
应付账款	天津津荣天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40,383.66	357,852.38
其他应付款	云志	10,180,000.00	13,530,000.00	13,530,000.00
其他应付款	闫学伟		3,800,000.00	3,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孙兴文		3,800,000.00	3,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戚志华	1,869,121.12	2,913,321.12	
其他应付款	李云	448,735.54	1,089,735.54	
其他应付款	国铁龙	4,338,294.42	4,338,294.42	
应付股利	闫学伟	1,392,000.00	1,392,000.00	1,392,000.00
应付股利	韩凤芝	1,248,000.00	1,248,000.00	1,248,000.00
应付股利	李云	1,152,000.00	1,152,000.00	1,152,000.00
应付股利	云志	336,000.00	336,000.00	336,000.00
应付股利	戚志华	336,000.00	336,000.00	336,000.00
应付股利	国铁龙	336,000.00	336,000.00	336,000.00
应付利息	闫学伟	710,900.00	633,300.00	481,300.00
应付利息	孙兴文	710,900.00	633,300.00	481,300.00
应付利息	云志	2,366,600.00	2,026,500.00	1,485,300.00

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主要股东为支持其发展自2010年10月起以4%的利率向公司提供了累计2,113万元的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偿还全部股东借款本金。2010年3月10日公司股东会一致决议从未分配利润中提取600万元分配给投资者，公司代缴了120万元个人所得税，后股东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将其应得股利480万元暂留公司用于周转。

2014年2月公司所有股东一致约定股东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其他股东时，按其持股比例享有退出前公司的留存收益（以退出时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基数），公司代扣20%的个人所得税后分三期支付。2014年6月和8月，股东李云、国铁龙和戚志华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具体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按照前述股东约定，公司应支付退出股东国铁龙、李云和戚志华转让部分股份享有的留存收益分别为599.03万元、479.22万元和366.33万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国铁龙、李云和戚志华三位股东的留存收益分别为433.83万元、44.87万元和186.91万元。

###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取得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闫学伟、韩凤芝、李云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3.1.6	由本表中2014年12月23日的担保合同替换	/
闫学伟、韩凤芝	本公司	20,000,000.00	2014.12.23	-	否
闫学伟、韩凤芝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5.4.1	2018.3.31	否
闫学伟	嘉兴津荣	1,000,000.00	2012.12.19	2013.12.18	是
闫学伟	嘉兴津荣	3,000,000.00	2012.11.29	2013.11.28	是

注：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签订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对公司于2013年1月6日签订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做出修改，融资协议的最高融资额由3,000万元变为2,000万元，原担保方之一李云不再向该贷款行提供保证担保。

### （三）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章程内容不全面，未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亦未专门制定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与对外担保等方面的专项管理制度，公司治理存在不完善的地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关联的审议、关联交易的监督、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应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3）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议通过。

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并且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相比溢价超过 100%的，除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提供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公司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2）资产评估机构采取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 3 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未来 3 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治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公司子公司天津津荣天晟机电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2、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与闫绍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天津津荣天和机电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按照协议约定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96 万在协议签署完成两个月内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2,699,889.12 元在工商变更登记后 4 个月内支付完成，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已经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196 万元。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

资产已经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5】号）。评估结论如下：

1、总资产账面值 30,231.12 万元，评估值 31,294.39 万元，增值 1,063.27 万元，增值率为 3.52%；

2、总负债账面值 12,194.8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3、净资产账面值为 18,036.26 万元，评估值 19,099.53 万元，增值 1,063.27 万元，增值率为 5.90%。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零玖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RMB19,099.53 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关于公司股权管理的决议》已失效，之前已根据该决议进行股权转让所产生的利润分配将继续执行，而股份公司后续的股权转让或股利分配政策将严格按照现有公司章程中的规定执行。

## （二）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针对部分退出股东进行了股利分配。公司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协商一致通过《关于公司股权管理的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经备案的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股东退休、离职时按《关于公司股权管理的决议》办理相应股权退出事项。《关于公司股权管理的决议》约定公司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权时，股权转让方将按其持股比例享有转让时经审计的公司留存利润，税负由转让者承担，公司将向转让方分三期支付。2014 年公司股东李云、国铁龙和戚志华的股权转让均遵循了上述约定。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了共计 778.96 万元的留存收益给上述三位股东，并代缴了 361.15 万元的全部税收，公司应付上述三位股权转让股东的留存收益余额为 665.62 万元。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家子公司，分别为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武汉津荣机电有限公司、东莞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和天津津荣天晟机电有限公司。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分别如下：

### （一）浙江嘉兴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90,406,745.78	136,381,622.56
营业利润	6,676,238.23	9,896,768.28
利润总额	6,713,156.69	9,861,888.68
净利润	5,025,593.85	7,386,657.14
资产总计	119,487,124.30	111,028,065.60

项目	2015年1-8月/2015年8月31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负债总计	88,412,060.87	84,978,596.02
股东权益	31,075,063.43	26,049,469.58

## (二) 东莞津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2015年8月31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30,117,748.30	36,070,324.07
营业利润	2,668,727.37	1,173,407.74
利润总额	2,588,953.77	1,164,753.75
净利润	1,939,120.14	765,396.21
资产总计	24,689,672.62	19,020,407.90
负债总计	14,794,868.14	11,064,723.55
股东权益	9,894,804.49	7,955,684.35

## (三) 武汉津荣机电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2015年8月31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936,068.71	6,463,469.94
营业利润	-54,120.12	-305,966.08
利润总额	-51,920.12	-305,966.08
净利润	-9,169.54	-280,199.03
资产总计	8,828,580.36	5,768,073.37
负债总计	4,945,892.68	1,876,216.15
股东权益	3,882,687.68	3,891,857.22

## (四) 天津津荣天晟机电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2015年8月31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47.91	-19,411.93
利润总额	125,210.75	80,057.58
净利润	125,210.75	80,057.58
资产总计	3,226,310.06	3,101,099.31
负债总计	0.00	0.00

项目	2015年1-8月/2015年8月31日	2014年/2014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3,226,310.06	3,101,099.31

天津津荣天晟机电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注销。

## （五）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津荣天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注销，之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

## 十五、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对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对施耐德的合并收入为 22,189.98 万元、22,768.94 万元、14,111.12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1%、41.24%、37.60%。如果施耐德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可能给公司的业务、营运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滑的情形。但因为施耐德对公司供应商认证资格较为严格，双方已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3 年、2015 年公司均获得施耐德优秀供应商，2014 年公司获得施耐德最具竞争力优秀供应商称号，短期内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较低。另外，公司也会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管理，确保公司产品持续满足施耐德的技术质量标准。

### （二）汽车行业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8 月，公司汽车类冲压制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9,318.89 万元、23,711.71 万元、18,256.99 万元，呈明显增长趋势，其中 2014 年增速达到 22.74%，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拓展自身业务，不断扩充产品种类以及延长加工工艺，同时，国内外汽车行业的稳步发展也带动了公司汽车类冲压件产量的快速增长。2015 年上半年，汽车产销量略高于去年同期，整体增速出现明显回落，5~6 月，汽车产销同比、环比连续出现负增长。据汽车工业协会统计，上半年汽车生产 1,209.50 万辆，同比增长 2.64%，同比增幅下降 7 个百分点；汽车销售 1,185.03 万辆，同比增长 1.43%，同比增幅下降 7 个百分点。未来汽车行业增速下降将对公司汽车类冲压件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铜、铝等大宗商品，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有相对较高的透明度，且价格波动相对较大。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70%，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利润空间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近年以来上游大宗商品的价格逐渐走低，尽管公司的客户设计了一套完善的报价公式来平抑原材料价格的影响，但仍然不能排除原材料价格出现超预期波动对公司的利润率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生产经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其治理结构及各项机制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管理组织架构及内部控制机制。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采购管理、生产销售、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不断调整，各部门间的工作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至关重要，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的提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速度，组织管理模式和内部控制机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失控导致的内部控制风险。

### （五）税收优惠的风险

津荣天宇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081200037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公司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1120000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141200038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国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变化调整以上税收优惠，或税收优惠期限到期后不能继续享受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将会对公司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 （六）公司管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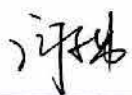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证明和不断的完善，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管理水平也要适应股份公司治理形式的变化需要而不断改善提高。公司存在在未来经营中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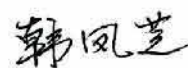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闫学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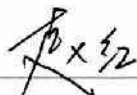
孙兴文



韩凤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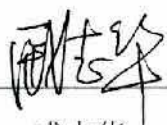


云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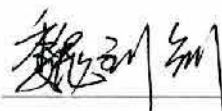


赵红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戚志华



魏利剑



荣庆江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孙兴文



云志



赵红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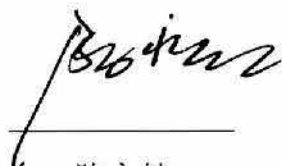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8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永健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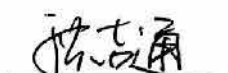


王萍

项目小组成员：



刘冬



洪吉通



朴实




汤潇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牛明

经办律师：



高原

经办律师：



殷慧慧



天津高地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28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司文召

  
李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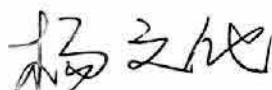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8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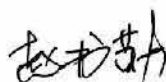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化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书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瑜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8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